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琉璃制品属于工艺品及装饰建材中的高端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公司产品线中的高端定制工艺品的总体需求与商务往来、政府采购密切相关，易受到经济波动及政府部门采购政策的影响。琉璃装饰建材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商业物业及住宅的装饰装潢，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若新增房地产面积减少，装修装饰需求也会同时减少，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49% 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剑光和徐琳雯父女二人通过控股欧琳集团间接持有千玉琉璃 66.49% 的股份表决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最近

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的提升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尚需一定时间，而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大部分在产品依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即结转为库存商品并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65.23万元、1,068.90万元和1,139.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6%、18.89%和46.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0.89和0.54。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库存商品，则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滞压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五、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慧俊管架机械厂位于宁波市东钱湖工业区上杨路226号的厂房3000平方米，合同期从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为期5年，租金为13元/平方米，年租金为46.8万元。公司虽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且双方截至目前均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如若出租方不顾违约责任，该租赁厂房有被收回的风险。若租赁合同到期无法及时续租，同时公司厂房新址未能及时落成，则会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为琉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琉璃文化创意和琉璃制品的生产工艺方面，尤其是琉璃制品的烧制、雕刻及打磨等处理工艺。公司经过了多年的研究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琉璃制品的生产制造经验，掌握了多项琉璃制品工艺技术，但相关制造工艺由少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上述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工艺技术泄密，影响核心竞争力。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10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公司的业务沿革.....	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情况.....	33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36</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6
（一）主营业务.....	36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 公司业务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公司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0
(三) 业务资质.....	52
(四) 公司荣誉.....	52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53
(六) 员工情况.....	5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一) 营业收入构成.....	55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56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7
(四) 公司的生产迁建情况.....	59
(五) 主要生产能源的耗用情况.....	59
(六)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七) 持续经营能力评估与分析.....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一) 公司所处行业界定.....	63
(二) 行业发展概况.....	64
(三)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69
(四)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71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73
(六) 行业特点.....	75
(七)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75
(八)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不足.....	79
<b>第三章 公司治理 .....</b>	<b>81</b>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84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84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5
(三) 纠纷解决机制.....	85
(四) 累积投票制.....	85
(五)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6
(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独立运营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9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90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91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91
(四) 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 排.....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94
(一)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94
(二) 亲属关系.....	94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5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5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6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	96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7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98</b>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8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0
(二) 会计期间.....	110
(三) 营业周期.....	110
(四) 记账本位币.....	11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1
(六) 外币业务.....	111
(七) 金融工具.....	111
(八) 应收款项.....	115
(九) 存货.....	116
(十) 固定资产.....	117
(十一) 在建工程.....	117
(十二) 借款费用.....	117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18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18
(十五) 职工薪酬.....	119
(十六) 收入.....	120
(十七) 政府补助.....	12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十九) 租赁.....	123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24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24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25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26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27
(五)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六)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0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2
(八) 主要资产情况.....	134
(九) 主要负债情况.....	145
(十) 股东权益情况.....	150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0
(二) 关联交易.....	152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55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55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56
五、重要事项.....	156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6
(二) 或有事项.....	15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6
七、股利分配.....	15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57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58
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58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6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5
<b>第六章 附件 .....</b>	<b>16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6
三、法律意见书.....	166
四、评估报告.....	166
五、公司章程.....	16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6

## 释 义

基本释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千玉琉璃	指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千玉有限	指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剑光先生及其女儿徐琳雯女士
千玉水晶	指	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更名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欧琳集团、控股股东	指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千玉	指	宁波高新区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
彩弘工艺品	指	宁波高新区彩弘工艺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10月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脱蜡铸造	指	琉璃加工成形方法的一种，其主要过程是将玻璃原料加热到高温使其具有流动性，流入预先制好的模壳内成形，由于模壳是经由加热后脱除蜡模而制得，故称脱蜡铸造。
喷砂	指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一般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铜矿砂、石英砂、金刚砂、铁砂、海南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up>1</sup>：91330201573675654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宁波高新区梅墟工业区梅墟村 2 幢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鄞州区钱湖工业区上杨路 226 号

邮编：315121

电话：0574-87971694

传真：0574-8797169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康姗

电子邮箱：kangshan@tsianyu.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中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中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

<sup>1</sup>浙江已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率先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五证合一后仅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琉璃制品、水晶制品、陶瓷、日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木雕、餐具、玉、装饰品、竹工艺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工程安装；黄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5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质押或存 在其他争议	限售事由	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 量(股)
1	欧琳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0	66.49%	否	发起人股	-
2	贺琼	500,000	6.64%	否	发起人股	-
3	应自鑫	300,000	3.98%	否	发起人股	-
4	徐静萍	200,000	2.65%	否	发起人股	-
5	张聪	100,000	1.33%	否	发起人股	-
6	吕海洲	100,000	1.33%	否	发起人股	-
7	郑燊	100,000	1.33%	否	发起人股	-
8	滕子涵	100,000	1.33%	否	发起人股	-
9	应百寅	100,000	1.33%	否	发起人股	-
10	李勇	80,000	1.06%	否	发起人股	-
11	费克	70,000	0.93%	否	发起人股	-
12	陈霞	60,000	0.80%	否	发起人股	-
13	沈红卫	60,000	0.80%	否	发起人股	-
14	屠志明	60,000	0.80%	否	发起人股	-
15	吴海燕	60,000	0.80%	否	发起人股	-
16	陈宵	60,000	0.80%	否	发起人股	-
17	王为众	60,000	0.80%	否	发起人股	-
18	郑四珍	50,000	0.66%	否	发起人股	-
19	康姗	40,000	0.53%	否	发起人股	-
20	陈园园	40,000	0.53%	否	发起人股	-
21	余飞君	50,000	0.66%	否	发起人股	-
22	张应军	30,000	0.40%	否	发起人股	-
23	陈优赞	30,000	0.40%	否	发起人股	-
24	董味	30,000	0.40%	否	发起人股	-
25	杨毅	30,000	0.40%	否	发起人股	-
26	费吉闰	30,000	0.40%	否	发起人股	-

27	林道授	20,000	0.27%	否	发起人股	-
28	赵信伦	20,000	0.27%	否	发起人股	-
29	谢志敏	20,000	0.27%	否	发起人股	-
30	俞康伟	20,000	0.27%	否	发起人股	-
31	叶雅书	20,000	0.27%	否	发起人股	-
32	陈忆	20,000	0.27%	否	发起人股	-
33	鲍和友	10,000	0.13%	否	发起人股	-
34	任红梅	10,000	0.13%	否	发起人股	-
35	李昌武	10,000	0.13%	否	发起人股	-
36	付飞云	10,000	0.13%	否	发起人股	-
37	王波	5,000	0.07%	否	发起人股	-
38	叶金龙	5,000	0.07%	否	发起人股	-
39	徐军平	5,000	0.07%	否	发起人股	-
40	潘艳	5,000	0.07%	否	发起人股	-
合计		7,520,000	100%	-	-	-

###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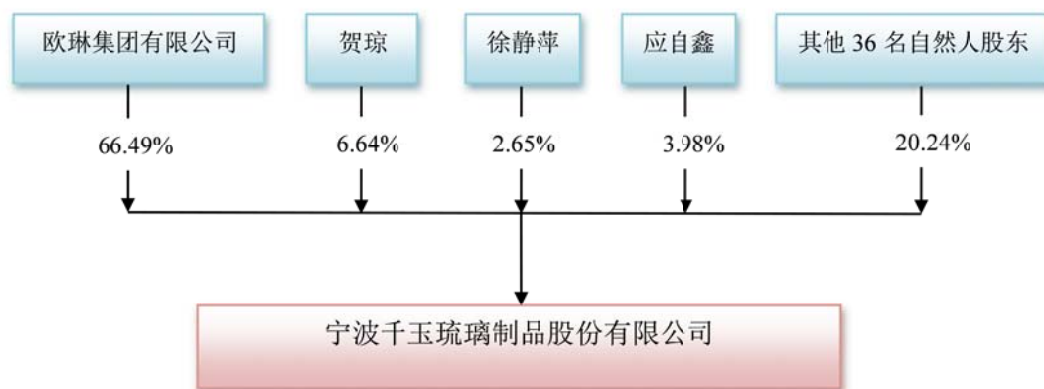
####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琳集团持有本公司 66.49% 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欧琳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祥和东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剑光，经营范围为厨具制造、销售、设计；房地产投资；现代交通设施的安装、设计；工程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广告服务；金属材料、棉纱、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炭（无储存）、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日用百货、初级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 2、实际控制人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千玉琉璃控股股东欧琳集团 92.44% 的股权，徐剑光和徐琳雯分别持有欧琳集团 6.81% 和 0.75% 的股权。此外，徐剑光和徐琳雯分别持有荣久咨询 80% 和 20% 的股权。所以，徐剑光和徐琳雯父女二人通过控股欧琳集团间接持有千玉琉璃 66.49% 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共同作为千玉琉璃的实际控制人。

徐剑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担任浙江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宁波市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

人大代表、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及宁波市工业设计联合会主席等社会职务，近年来其获得了中国设计贡献奖功勋人物金质奖章、绿色设计国际贡献奖、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青年创业教育优秀导师等荣誉称号。1981年1月至1988年9月任职于宁波美术制版彩印厂，并于1985年开始任该厂厂长；1988年9月至1992年1月任宁波华联商场、宁波第二百货商店商场经理；1992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宁波现代建材装潢总城（商场）总经理；1995年8月创办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并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06年7月设立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

徐琳雯女士：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伦敦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8月至今任购派宁波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宁波高新区美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欧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部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 1、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	5,000,000	66.49%	否
2	贺琼	自然人	—	500,000	6.64%	否
3	应自鑫	自然人	—	300,000	3.98%	否
4	徐静萍	自然人	董事长	200,000	2.65%	否
5	张聪	自然人	产品开发部总监	100,000	1.33%	否
6	吕海洲	自然人	—	100,000	1.33%	否
7	郑燊	自然人	—	100,000	1.33%	否
8	滕子涵	自然人	—	100,000	1.33%	否
9	应百寅	自然人	—	100,000	1.33%	否
10	李勇	自然人	营销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监	80,000	1.06%	否
合计				<b>6,580,000</b>	<b>87.47%</b>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欧琳集团以及自然人股东贺琼以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欧琳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持有千玉琉璃 66.49% 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 贺琼

贺琼，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71964\*\*\*\*\*，目前持有本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4%。198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医用缝合针产厂；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江东中兴锅炉厂；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中保人寿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3) 应自鑫

应自鑫，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71994\*\*\*\*\*，目前持有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8%。

(4) 徐静萍

徐静萍，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71968\*\*\*\*\*，目前持有本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5%。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 张聪

张聪，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4021975\*\*\*\*\*，目前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6）吕海洲

吕海洲，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23231975\*\*\*\*\*，目前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

（7）郑燊

郑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041982\*\*\*\*\*，目前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其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8）滕子涵

滕子涵，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71989\*\*\*\*\*，目前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

（9）应百寅

应百寅，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031987\*\*\*\*\*，目前持有本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3%。

（10）李勇

李勇，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13021979\*\*\*\*\*，目前持有本公司 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

## 2、股东主体适格性

（1）自然人股东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均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等情形，该等股份也不存在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还承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仅有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一家生产型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

欧琳集团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同时，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其合法拥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此外，千玉琉璃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徐静萍与应自鑫之间为母子关系，徐静萍为欧琳集团的监事，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 （1）2011年5月，高新区千玉（后更名为千玉有限）成立

2011年4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区工商企）名称预核内[2011]第0259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宁波高新区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千玉水晶、彩弘工艺品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高新区千玉，注册资本228万元，徐剑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费克任监事。

2011年5月5日，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甬验字[2011]029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28万元。

2011年5月20日，高新区千玉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15000034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剑光，注册资本228万元，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梅墟工业区梅墟村2幢，经营范围为琉璃制品、水晶制品、陶瓷、日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竹工艺品的生产、销售；家居用品的安装服务。（上市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高新区千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	182.40	80%
2	宁波高新区彩弘工艺品有限公司	45.60	20%
	合计	228.00	100%

###### （2）2012年2月，高新区千玉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1年12月27日，彩弘工艺品与千玉水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同意将其持有的20%的高新区千玉琉璃股权以45.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千玉水晶。2011年12月27日，经高新区千玉琉璃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彩弘工

艺品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20% 股权以 45.6 万元转让给千玉水晶。本次转让后高新区千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	228.00	100%
	合计	<b>228.00</b>	<b>100%</b>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高新区千玉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4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2013 年 4 月，千玉有限股东更名

2013 年 4 月 17 日，千玉有限的股东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6 日，经千玉琉璃股东决定将公司章程修改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5 月 20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更名后，千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228.00	100%
	合计	<b>228.00</b>	<b>100%</b>

### （4）2015 年 5 月，千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千玉有限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2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公司股东欧琳集团以货币出资 1,237 万元，其中 27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笔增资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足额缴纳。2015 年 12 月 10 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联验字（2015）第 022 号《验资报告》就以上增资事宜进行了补充验资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千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b>

#### (5) 2015年6月，千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经千玉有限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4万元，并新增费克、李勇等15名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同日，千玉有限股东欧琳集团与费克、李勇等15名自然人签订了《增资股权调整协议》，由上述15名自然人以货币共计出资34万元，以上各方均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2015年12月11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联验字（2015）第023号《验资报告》补充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万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千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3.63%
2	费克	7.00	1.31%
3	李勇	7.00	1.31%
4	余飞君	5.00	0.94%
5	张应军	3.00	0.56%
6	林道授	2.00	0.37%
7	赵信伦	2.00	0.37%
8	谢志敏	2.00	0.37%
9	鲍和友	1.00	0.19%
10	任红梅	1.00	0.19%
11	李昌武	1.00	0.19%
12	付飞云	1.00	0.19%
13	王波	0.50	0.09%
14	叶金龙	0.50	0.09%
15	徐军平	0.50	0.09%
16	潘艳	0.50	0.09%
	合计	<b>534.00</b>	<b>100%</b>

#### (6) 2015年10月，千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8日，经千玉有限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2万元，并新增贺琼、应自鑫和徐静萍等24名自然人成为公司股东。同日，千玉有限原股东与贺琼、应自鑫和徐静萍等24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增资股权调整协



议》，由参与本轮增资的股东以货币共计出资 218 万元，以上各方均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2015 年 12 月 12 日，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联验字（2015）第 024 号《验资报告》补充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8 万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千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6.49%
2	贺琼	50.00	6.64%
3	应自鑫	30.00	3.98%
4	徐静萍	20.00	2.65%
5	张聪	10.00	1.33%
6	吕海洲	10.00	1.33%
7	郑燊	10.00	1.33%
8	滕子涵	10.00	1.33%
9	应百寅	10.00	1.33%
10	李勇	8.00	1.06%
11	费克	7.00	0.93%
12	陈霞	6.00	0.80%
13	沈红卫	6.00	0.80%
14	屠志明	6.00	0.80%
15	吴海燕	6.00	0.80%
16	陈宵	6.00	0.80%
17	王为众	6.00	0.80%
18	郑四珍	5.00	0.66%
19	康姗	4.00	0.53%
20	陈园园	4.00	0.53%
21	余飞君	5.00	0.66%
22	张应军	3.00	0.40%
23	陈优赞	3.00	0.40%
24	董味	3.00	0.40%
25	杨毅	3.00	0.40%
26	费吉闰	3.00	0.40%
27	林道授	2.00	0.27%
28	赵信伦	2.00	0.27%
29	谢志敏	2.00	0.27%
30	俞康伟	2.00	0.27%
31	叶雅书	2.00	0.27%
32	陈忆	2.00	0.27%
33	鲍和友	1.00	0.13%

34	任红梅	1.00	0.13%
35	李昌武	1.00	0.13%
36	付飞云	1.00	0.13%
37	王波	0.50	0.07%
38	叶金龙	0.50	0.07%
39	徐军平	0.50	0.07%
40	潘艳	0.50	0.07%
	<b>合计</b>	<b>752.00</b>	<b>100%</b>

#### (7) 2015年12月，千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千玉琉璃）

2015年11月1日，千玉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千玉有限整体变更为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165号《审计报告》，确认千玉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7,759,960.44元。

2015年11月1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622号《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千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368,187.22元。

2015年11月16日，千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依据，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759,960.44元为基础，将审计净资产以1.03: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752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239,960.44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万元。

2015年11月22日，千玉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各方自愿以其已经持有的原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徐静萍、费克、张聪、郑燊、陈霞五位董事组成千玉琉璃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吴海燕、余飞君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信伦共同组成千玉琉璃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千玉琉璃（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759,960.4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元整，资本公积239,960.44元。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获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573675654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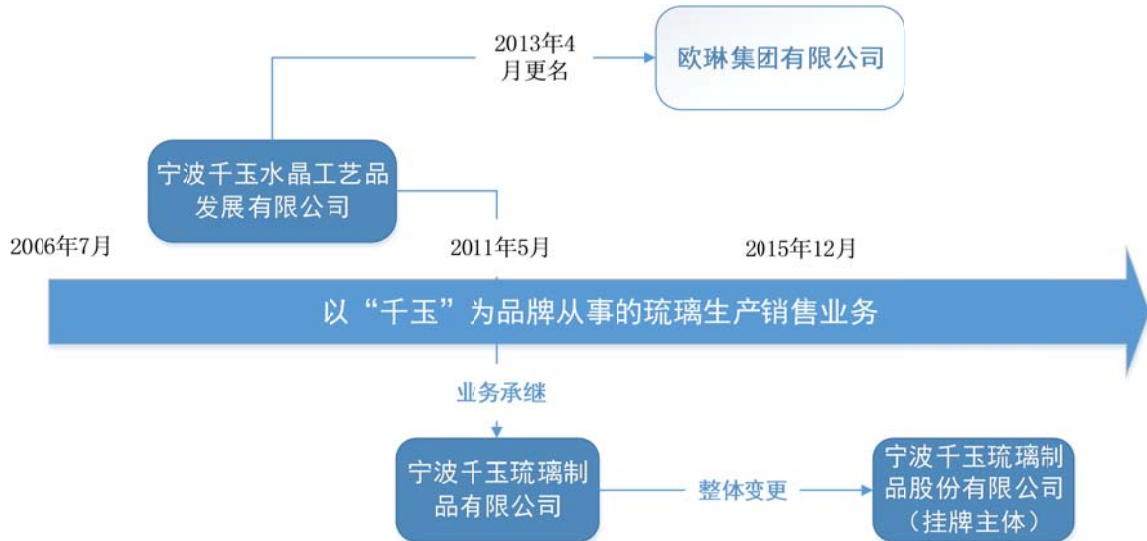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千玉琉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6.49%
2	贺琼	500,000	6.64%
3	应自鑫	300,000	3.98%
4	徐静萍	200,000	2.65%
5	张聪	100,000	1.33%
6	吕海洲	100,000	1.33%
7	郑燊	100,000	1.33%
8	滕子涵	100,000	1.33%
9	应百寅	100,000	1.33%
10	李勇	80,000	1.06%
11	费克	70,000	0.93%
12	陈霞	60,000	0.80%

13	沈红卫	60,000	0.80%
14	屠志明	60,000	0.80%
15	吴海燕	60,000	0.80%
16	陈宵	60,000	0.80%
17	王为众	60,000	0.80%
18	郑四珍	50,000	0.66%
19	康姗	40,000	0.53%
20	陈园园	40,000	0.53%
21	余飞君	50,000	0.66%
22	张应军	30,000	0.40%
23	陈优赞	30,000	0.40%
24	董味	30,000	0.40%
25	杨毅	30,000	0.40%
26	费吉闰	30,000	0.40%
27	林道授	20,000	0.27%
28	赵信伦	20,000	0.27%
29	谢志敏	20,000	0.27%
30	俞康伟	20,000	0.27%
31	叶雅书	20,000	0.27%
32	陈忆	20,000	0.27%
33	鲍和友	10,000	0.13%
34	任红梅	10,000	0.13%
35	李昌武	10,000	0.13%
36	付飞云	10,000	0.13%
37	王波	5,000	0.07%
38	叶金龙	5,000	0.07%
39	徐军平	5,000	0.07%
40	潘艳	5,000	0.07%
合计		<b>7,520,000</b>	<b>100%</b>

### （五）公司的业务沿革

欧琳集团成立于2006年7月28日，其前身为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玉水晶”）。千玉水晶原从事琉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千玉”、“千玉工艺”的品牌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2011年，实际控制人对其旗下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于2011年5月成立千玉琉璃，将千玉水晶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千玉琉璃，其后千玉水晶不再从事实体业务。2013年4月，千玉水晶更名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控股型公司。千玉水晶与千玉琉璃的业务承继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由于千玉水晶 2006 年便开始以“千玉”为品牌进行琉璃制品的生产销售，2011 年千玉有限（后整体改制为千玉琉璃）成立后由该公司对以上琉璃业务进行了承继，千玉水晶与千玉琉璃针对同一的琉璃生产工艺具有业务连续性，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公司荣誉、连续八届“博鳌亚洲论坛”指定国礼等公司及产品殊荣均包含千玉水晶从事琉璃业务阶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徐静萍，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宁波山雄大酒店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0年6月处于自由职业状态；2000年6月至今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欧琳集团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2、费克，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宁波万金大酒店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5年年任千玉水晶业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高新区千玉业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千玉有限业务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3、张聪，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11月，处于自由职业状态；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宏宇传奇雕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千玉有限产品开发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董事、产品开发部总监，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4、郑燊，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内控自我评估师（CCS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CRMA）等专业资格。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柏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平安集团宁波稽核监察部寿险稽核室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任欧琳集团内控中心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5、陈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级测评师职称。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国美电器宁波分部灵桥店店长助理；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奥克斯进出口公司人事副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吴海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宁波唯腾服务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06年8

月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居干；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宁波欧琳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宁波欧琳网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欧琳集团预算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2、赵信伦，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腈纶厂水汽工；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处于自由职业状态；1999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宁波欣达集团精密车间组长；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千玉水晶生产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高新区千玉生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千玉有限生产制造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职工监事、生产制造部部长，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3、余飞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千玉水晶生产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高新区千玉生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千玉有限生产经理、仓储物流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监事、仓储物流部部长，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费克，千玉琉璃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康姗，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南京电视台任记者、编辑；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嘉英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唐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购派宁波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宁波高新区美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千玉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3、杨毅，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美的集团预算及成本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欧琳集团预算及成本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千玉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千玉琉璃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25,254,898.38	56,975,016.87	77,132,680.83
负债总计（元）	17,494,937.94	64,389,659.04	81,916,03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759,960.44	-7,414,642.17	-4,783,35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759,960.44	-7,414,642.17	-4,783,355.0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3.25	-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3.25	-2.10
资产负债率（%）	69.27	113.01	106.20
流动比率（倍）	1.39	0.88	0.94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8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67,157.60	11,812,287.56	10,150,302.92



净利润（元）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32.46	-3,036,005.56	-4,785,46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32.46	-3,036,005.56	-4,785,465.69
毛利率（%）	41.97	38.15	33.31
净资产收益率（%）	-29.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5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1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1.33	-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01	4.49
存货周转率（次）	0.54	0.89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698.68	769,060.72	-2,888,14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23</b>	0.34	-1.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7.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8. 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预付款项-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10.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1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现金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千玉琉璃经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10元、-3.25元及1.03元。

2013年末、2014年末千玉琉璃每股净资产均低于1，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持续亏损，虽然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亏损金额有所下降，但净利润仍为负值，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每股净资产持续降低。

2015年10月31日，千玉琉璃每股净资产大幅提升，主要为：2015年5月，公司股东欧琳集团以货币出资1,237万元；2015年6月，费克、李勇等15名自然人出资34万元；2015年10月，新增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218万元。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

2、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千玉琉璃经模拟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96元、-1.15元及0.08元。2013年度、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负，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千玉琉璃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开始公司减少员工数量、降低成本同时扩大产品销售范围，2014年度公司亏损金额有所减少，2015年1-10月，随着公司成本的降低及销售业务的扩大，2015年1-10月千玉琉璃扭亏为盈，每股收益转正。

##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涛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 4、电话：021-52282550
- 5、传真：021-52340500
- 6、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江宁
- 7、项目小组成员：赵渊、张寅、李越

##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负责人：黄宁宁
- 3、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 4、电话：021-52341668
- 5、传真：021-52341670
- 6、经办律师：邵祺、江子扬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胡少先
- 3、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 4、电话：0571-89882352
- 5、传真：0571-87559003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国雄、许松飞

##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 1、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 3、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 4、联系电话：0571-87855390
- 5、传真：0571-87178826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曹晓芳、黄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传承和发展琉璃艺术的文化创意型企业，主营业务是琉璃文化创意设计，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的设计及生产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品位的艺术追求，奉行精良发展之路，精耕于琉璃制品的设计和制造，“千玉”品牌的琉璃制品 2008 年至 2015 年连续八年成为“博鳌亚洲论坛”的指定国礼，也由此凸显了公司在琉璃制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以及琉璃景观建筑三大类。其中，琉璃工艺品主要包括琉璃装饰摆件、琉璃装饰实用器以及琉璃佛教用品；琉璃装饰建材主要包括装饰琉璃砖、琉璃嵌条、灯饰、拉手等；琉璃景观建筑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并提供安装服务的景观工程。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用途

###### （1）高端琉璃产品

###### 1) 高端琉璃工艺品

###### ①琉璃装饰摆件

琉璃是中国古代文化与现代艺术的完美结合，其流光溢彩、变幻瑰丽，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审美情趣的不断提高，琉璃装饰摆件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室内装饰陈列、礼品赠送等，公司设计生产的琉璃装饰摆件如图所示：



(2008年博鳌论坛国礼—盛世和美)



(2009年博鳌论坛国礼—至尊荣鼎)



(2010年博鳌论坛国礼—王者归来)



(2011年博鳌论坛国礼—润开长春)



(2012 年博鳌论坛国礼—齐头并进)



(2013 年博鳌论坛国礼—龙之梦)



(2014 年博鳌论坛国礼—大业功成)



(2015 年博鳌论坛国礼—同心同祥)

## ②琉璃装饰实用器

由于琉璃制品的物理特性，其精致、耐雕琢，可以与人们的生活需要相结合，琉璃装饰实用器一方面可以满足人们的生活所需，另一方面也能彰显拥有者的生活品味，公司设计生产的琉璃装饰实用器如图所示：



（云水禅心——水洗、笔架、砚滴，为书画用实用器）



（国色天香•金盛——饰物盒）



（喜上眉梢——笔筒）

### ③琉璃佛教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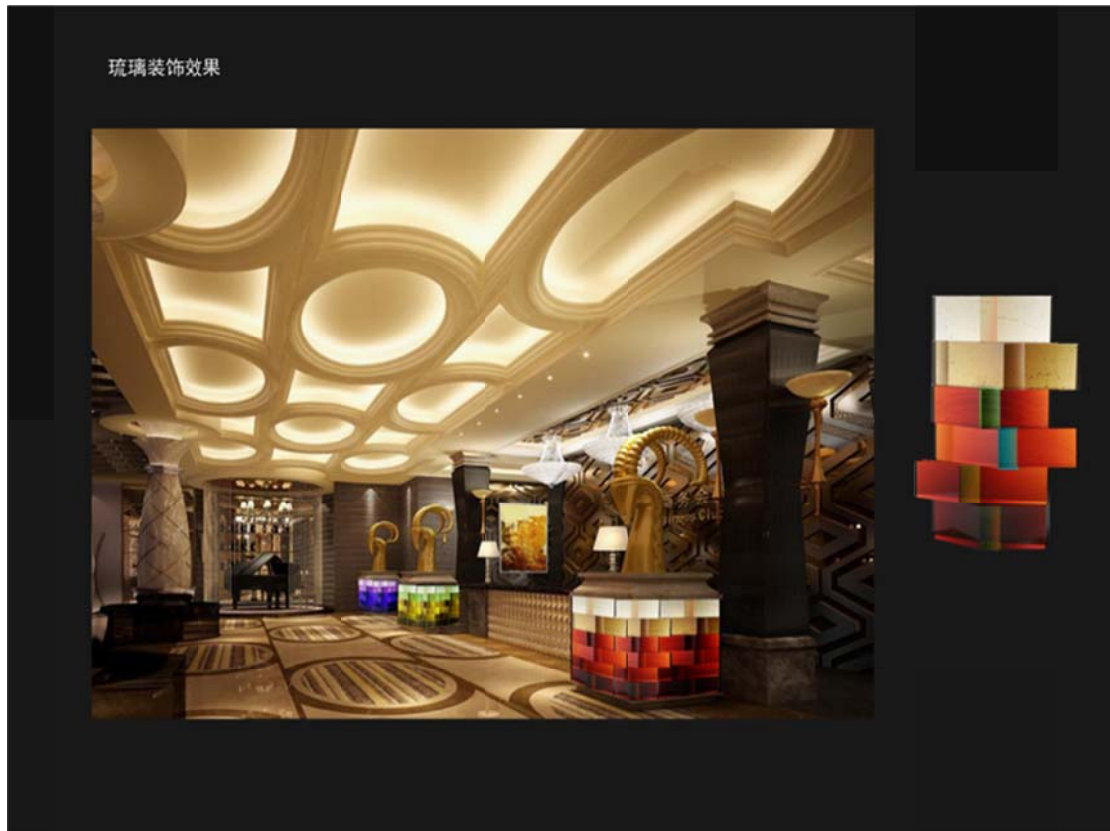
琉璃是佛教“七宝”之一，因其“火里来，水里去”的工艺特点，佛教认为琉璃是千年修行的境界化身，在许多经典中，都将“内外明彻，净无瑕秽，形神如琉璃”视为佛家修养的最高境界，因此琉璃材质的佛像、佛器等佛教用品越来越频繁的出现于各大寺庙，公司设计生产的佛教用品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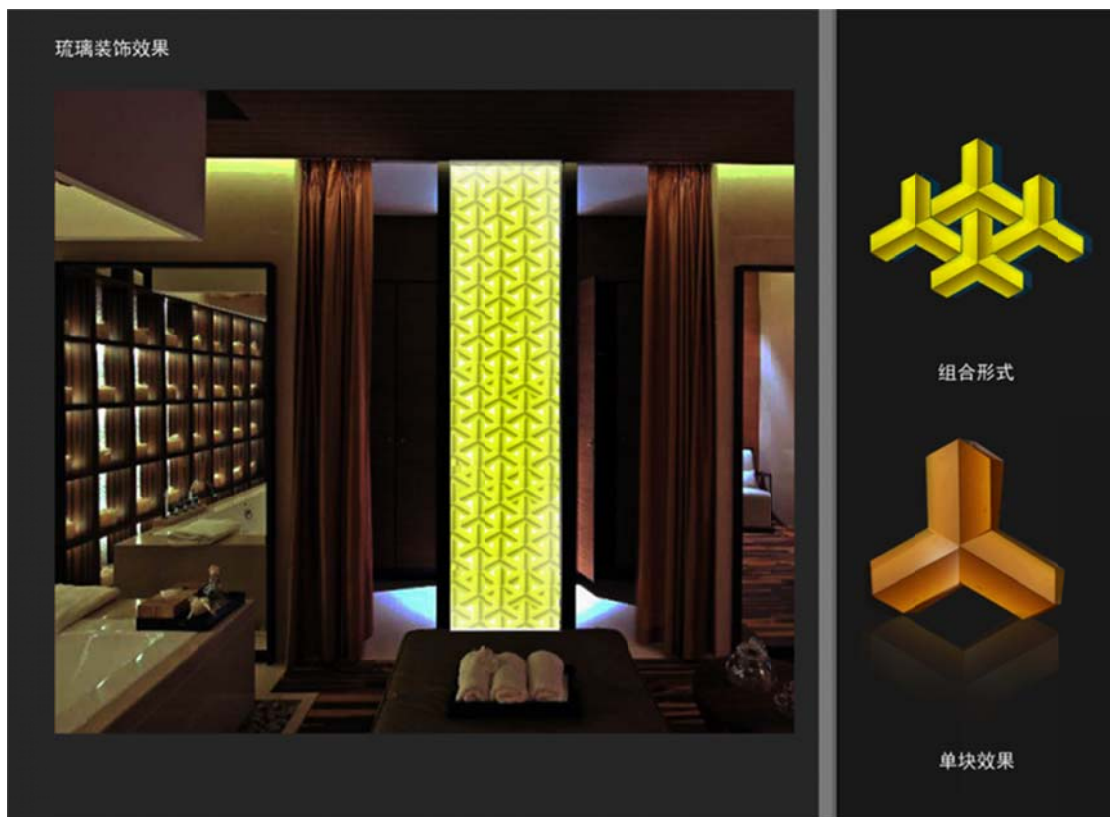


## 2) 琉璃装饰建材

琉璃制品色泽绚丽，特别在灯光的配合下更能体现出其高端的品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酒店及住宅装潢方面，琉璃元素也越来越多地受到青睐。公司生产的琉璃装饰建材质地优良，推出的产品也受到了使用者的认可。公司设计生产的琉璃装饰建材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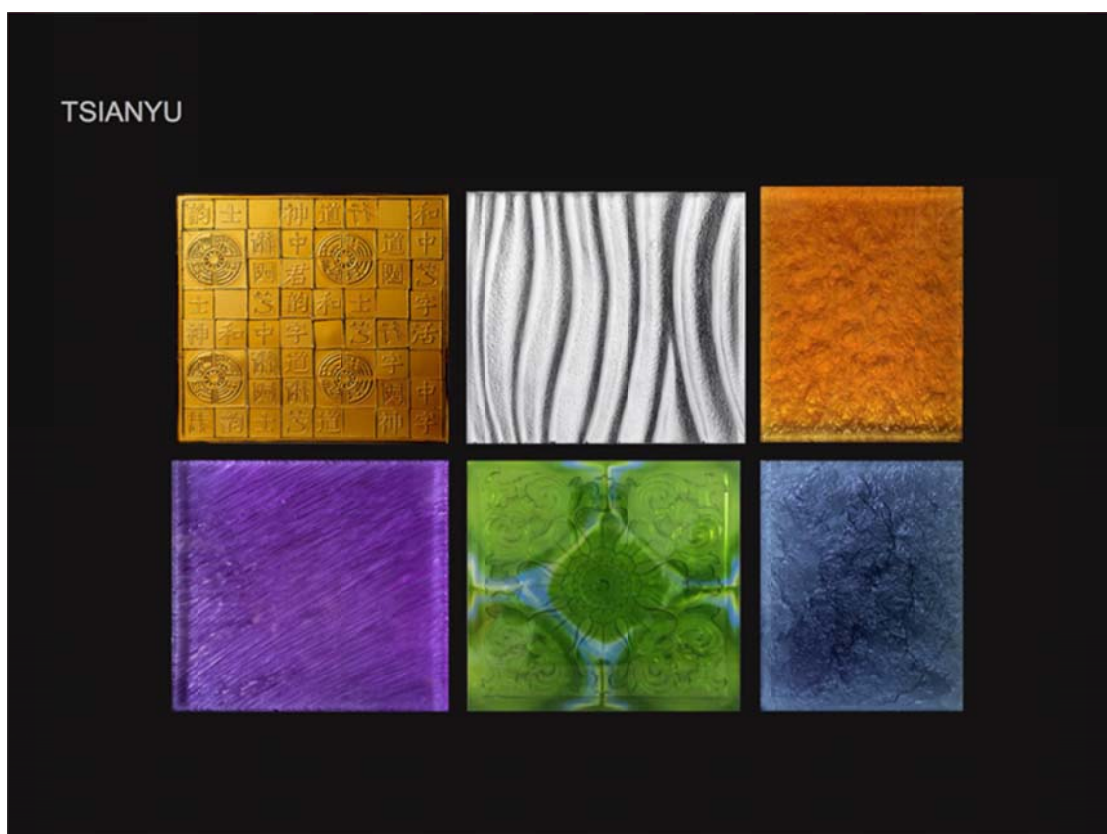
(上图为彩色琉璃砖在酒店大堂的应用效果图)



(上图为彩色琉璃组件应用于卫生间隔断的装饰效果)



(上图为装饰琉璃砖在窗棂上的应用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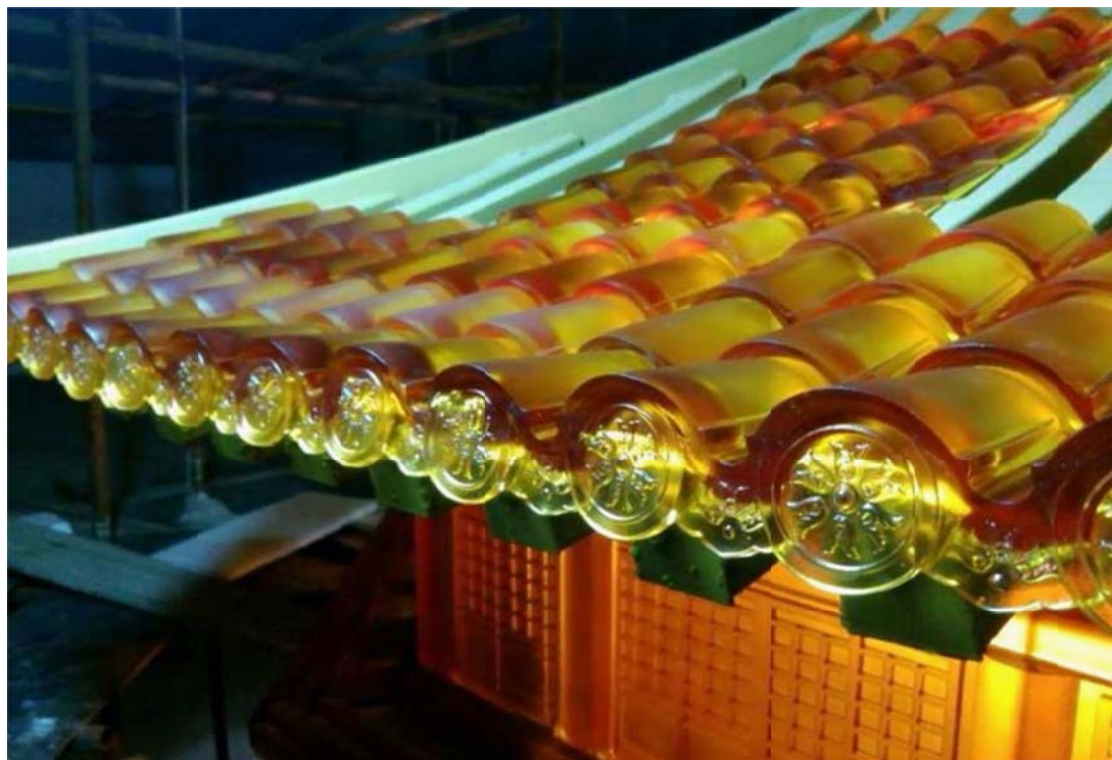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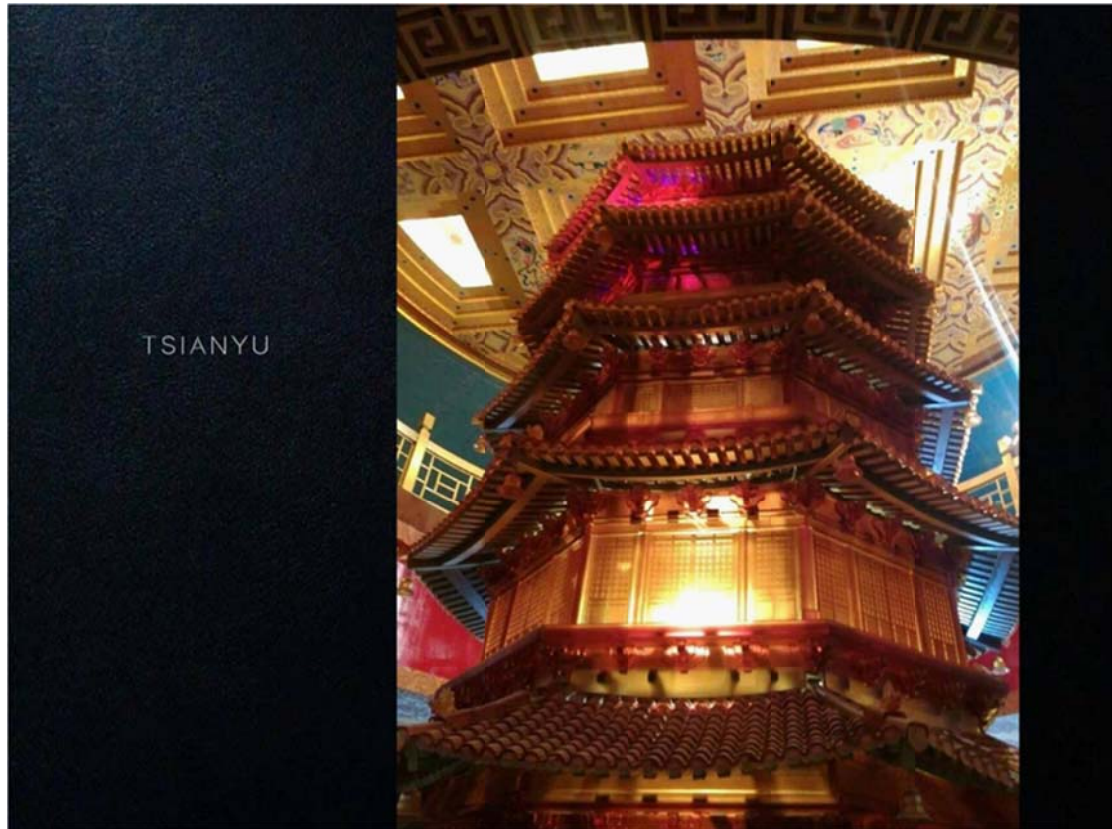


(上图为造型及色彩各异的装饰琉璃砖)

## (2) 琉璃景观建筑

近年来,为了适应旅游发展趋势,中国各地政府加大了旅游市场开发力度,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引入了新理念,实现了新发展。在此种大背景下,琉璃景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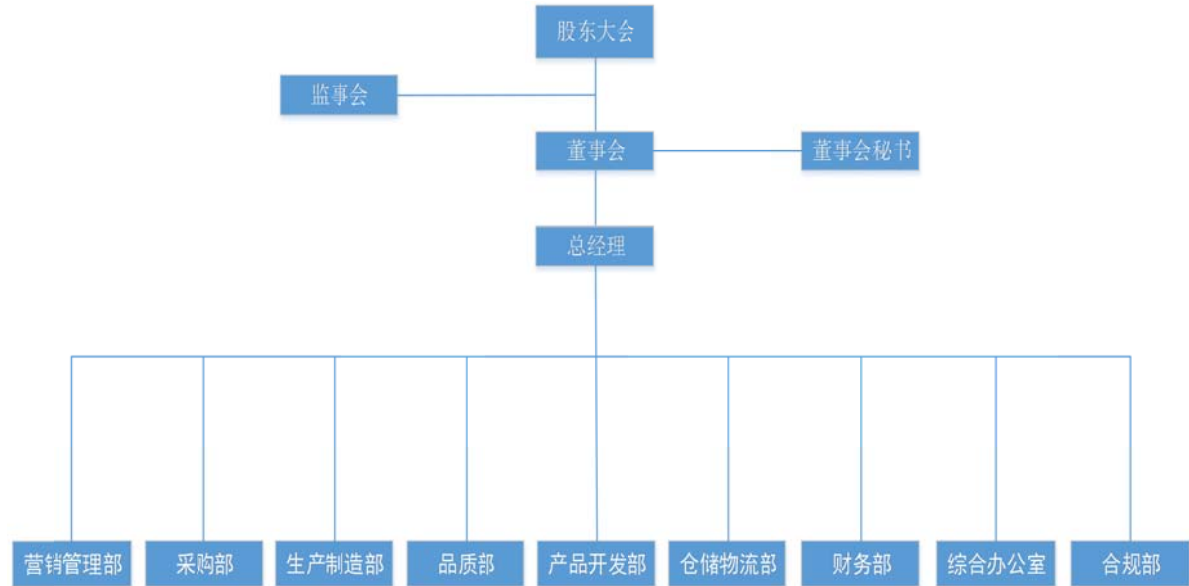
产安装工艺受到了重视，大型景观建筑结合琉璃产品中特有的细腻造型和色彩表现以及材质折射率高的优点越来越受到景观开发商的青睐。公司设计生产安装的景观琉璃塔如图所示：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营销管理部负责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确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时获得产品的销售信息，积极开拓公司的各项销售业务；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建立客户档案，对其需求信息、销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并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咨询与建议，进行信息反馈；全权负责应收货款的催讨和回收工作。

采购部依照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物料供应工作；采购物资进入公司仓库时必须有合格证、检验单或者其它的证明材料；对初次进行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调查了解，根据实际掌握的资料与信息做出相应的评价判定；负责对所有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供货企业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并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负责采购的成本控制。

生产制造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公司经营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精神，负责组织制定全公司生产、安全、设备、工装、生产环境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同时，定期主持生产调度会议，对生产现场管理工作负责，负责生产计划的审批。按月编制生产调度计划并组织协调，保证计划的实施与完成。配合公司产品部门开展技改计划的实施和完成验收工作。

品质部严格执行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解决；做好与品质管理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升级规划及品质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文件及工艺规程的改进和完善；组织制定和审批质量计划；负责组织技政策划和技改计划制定。

仓储物流部负责公司仓储和公司发货收货等业务，保证公司货物物流、货物出库入库的运作正常；负责审订和修改仓库工作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监督和管理收发货以及采购货物的过程。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业务、银行存款的支付、记账、清对工作，保证账证、账账相符；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办公室职能；负责在公司内部工资管理，职工招聘、录用；负责督促执行《考勤制度》等厂规厂纪，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提出违纪职工的处理意见，并执行公司决定。除此之外，协助公司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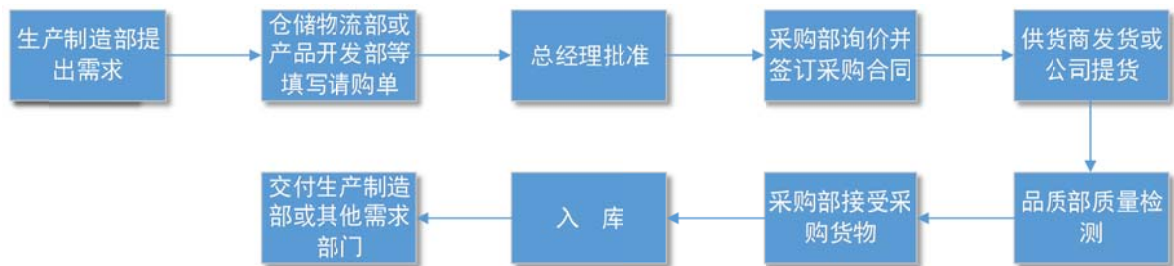
合规部负责公司合同、印鉴管理、合约审核、合约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对公司各类合同主体履行情况进行过程控制；监督公司各类规章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参与公司重要的商务合同的讨论和谈判工作。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在琉璃制品设计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琉璃制品的创意设计、模具制作，再到琉璃制品的配色、烧制、打磨、质检整个生产工艺，公司均配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生产业务线制度健全、资源配置合理、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以及外协供应渠道明确，主要的供应商经质量体系考察合格，能确保生产顺利进行和产品的品质。

### 1、公司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晶玻璃及一些辅材，辅材主要包括：耐火石膏、油泥、硅胶、树脂、石蜡、金刚砂及抛光粉等。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由生产制造部提出采购需求，仓储物流部相关人员填写请购单后，由采购部负责询价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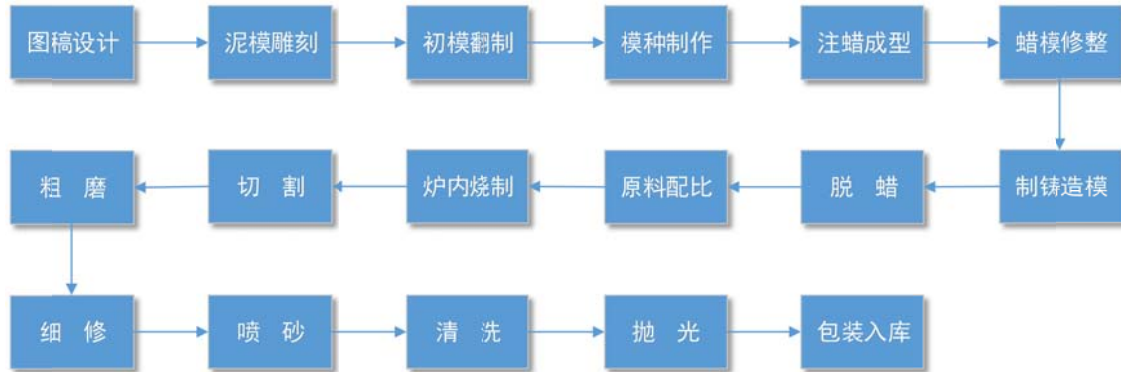
### 2、公司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以及琉璃景观建筑三大类。相对于琉璃装饰建材而言，高端琉璃工艺品和琉璃景观建筑鉴于琉璃制品具有个性化的特点，公司为了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对该两类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用户的喜爱进行相对定制化的生产。就琉璃装饰建材而言，公司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情况下，进行标准化的量化生产，并通过与设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推广方式推向商业装潢和家装市场。

生产流程方面，生产制造部依据营销管理部提供的《定制产品销售单》、《常规产品备货单》、《常规产品销售订单》等，制定《月生产订单计划表》，经审核

后安排生产，计划员依据《月生产订单计划表》下达《生产订单》至生产班组，生产班组依据物料明细开立领料单，由车间班组长至仓库领料并安排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的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其中琉璃工艺品主要是通过营销团队推广销售以及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琉璃装饰建材主要通过营销团队推广和与设计院、设计师合作的方式来达成销售。公司结合不同场合、不同地域的市场特点，生产各式工艺品、家居装饰用品及装饰建材，满足市场需求。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的销售分为成品销售和产品定制，如需要定制作为礼品、纪念品批量生产的，公司将按照谈价、签订合同、定制加工、交付结算的流程进行。

琉璃景观建筑主要通过营销团队市场考察或合作单位介绍来获取业务机会，另外直接对接旅游景区、寺庙、重大建筑装饰项目业主或装饰公司，参与其琉璃装饰配套业务的合作。琉璃景观建筑的销售流程主要分为接受客户订单或参与投标，接受预付款，制作加工，交付或者安装、客户验收结算尾款。

#### （三）公司业务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 1、环保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5年10月20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登记意见》（甬东旅环验[2015]003），确认千玉琉璃对环评及环保审批中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同意琉璃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登记。

根据千玉琉璃提供的《城市排水许可申请书》，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中心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千玉琉璃的污水处理以及排放方案；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千玉琉璃的污水处理以及排放方案。

2015年11月10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千玉琉璃在该区尚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千玉琉璃的说明，千玉琉璃并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企业范畴，故并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11月6日，宁波国家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千玉琉璃从事琉璃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的运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是琉璃文化创意设计，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的设计及生产销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客户发生任何纠纷。

2015年11月4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千玉琉璃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能严守相应的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主要运用工艺	技术描述
1	脱蜡铸造工艺	琉璃铸造的核心工艺，通常是指用石蜡制成蜡模，在蜡模表面包覆若干层耐火材料制成型壳，再将蜡模熔化排出型壳，从而获得无分型面的铸型，用含铅人造水晶在此铸型中经高温焙烧后可获得相应的琉璃工艺品初型。
2	制模工艺	制模工艺方式分为：直接灌模（工时省、但材料多，容易变形）、刷模（材料省，费工时）、包土开模（尺寸标准，模具运用次数相对较多、但费工时，用材相对较多）。我司执行多种方式开模方式，依据客户需求及作品造型定向配套，如：1、刷模加合模，这个方式可以更有效地控制蜡模变形能力；2、分片开模再石膏模合成，这样可以省略制蜡模数道工序，既省成本又保证品质；3、石膏模型制作采用制作外套玻璃钢模或实施石膏刷模方式，主要作用是减少石膏用量并提高石膏模具在烧制过程中的受热均匀度，有效掌控品质。
3	温控技术	我司通过专业的设备和技术人员多年操作经验来达成琉璃铸造过程中的核心技术——温控。我司配备有能够精准地控制每一段细节温度的立式窑炉，因而对于需要通过精确计算温度曲线来制作的琉璃艺术品更有控制力。
4	数字成型工艺	石膏制模方面的运用：主要针对的是几何造型作品，通过运用CAD软件进行产品三维设计，然后输入数控雕刻机进行平板石膏模具雕刻，雕出石膏分片模，然后再合成，这样可以省略制蜡模数道工序，既省成本又可保证品质，相比传统的手工锻造工艺，准确快捷不变形；切割方面的运用：通过软件测量琉璃砖尺寸，运用水刀精准切割琉璃砖，能精确控制琉璃砖尺寸。
5	石膏芯套模工艺	石膏芯套模是在造型前即制作一个石膏模芯，而石膏模芯是有造型的需求造型，通过套模固定件固定在硅胶模内，此工艺主要解决内芯较大无法直接脱模的问题，且同时能创作精细度较高的内雕或内空产品，工艺出品率高，且能

		保证产品质量。
6	表面亮度层次区分工艺	运用防水防酸涂层材料进行局部涂层,使产品表面效果呈现亮与磨砂强烈区分,使产品体现不一样界面效果。
7	自主研发的琉璃与树脂结合技术	通过在模具内放置烧制好琉璃件(需求的色彩或造型件),灌注树脂,形成不一样的琉璃砖,这样的琉璃砖成本较低,重量相对较轻,安装更为便捷且价格相对低廉,且能呈现琉璃的另一形态。
8	琉璃与异材结合技术	通过琉璃与金属、木材等其他材料结合的方式,运用软件设计并制作所需的木质或金属件造型,再进行细节方面的工艺加工,最后通过组合件或粘连合成的方式表达最终效果。此方式可扩展创作思维,同时可制得体积更为庞大的艺术作品。
9	自主研发的琉璃件着色技术	首先在独立的各块琉璃平板上进行彩绘,再把彩绘完成的数块琉璃平板进行融合,制得有意境的琉璃版画,进而可制得琉璃装饰背景画。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以下 23 项商标权以外,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使用权等其他类型的无形资产。

序号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商标
1	5496796	2009.8.28-2019.8.27	第 14 类	
2	5496797	2010.6.7-2020.6.6	第 21 类	
3	5538974	2010.5.28-2020.5.27	第 28 类	
4	5538977	2009.11.28-2019.11.27	第 20 类	
5	5538998	2010.2.14-2020.2.13	第 19 类	
6	5538999	2009.9.21-2019.9.20	第 18 类	
7	5539000	2010.2.21-2020.2.20	第 16 类	

8	5539001	2009.9.21-2019-9-20	第 11 类	
9	5539002	2009.9.21-2019.9.20	第 9 类	
10	5539003	2009.7.21-2019.7.20	第 8 类	
11	5539004	209.9.28-2019.9.27	第 7 类	
12	5539005	2010.5.14-2020.5.13	第 3 类	
13	5539006	2009.10.14-2019.10.13	第 2 类	
14	5539083	2009.6.21-2019.6.20	第 32 类	
15	5539084	2009.9.21-2019.9.20	第 30 类	
16	5539103	2009.12.7-2019.12.6	第 43 类	
17	5845340	2009.10.28-2019.10.27	第 21 类	
18	5845341	2009.10.28-2019.10.27	第 20 类	
19	5845342	2009.10.28-2019.10.27	第 14 类	
20	5960881	2009.12.14-2019.12.13	第 21 类	tsian yu
21	5960882	2009.12.14-2019.12.13	第 20 类	tsian yu
22	6888956	2010.4.28-2020.4.27	第 21 类	欧卡拉
23	6888960	2010.4.28-2020.4.27	第 14 类	欧卡拉

注：由于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已遗失，目前公司已委托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所代为办理商标注册证书的补办手续。

### （三）业务资质

鉴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列示的需申领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且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所以公司截至目前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但是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

### （四）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琉璃作品“反弹琵琶伎乐天”获大世界基尼斯之最“最高的琉璃作品”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	2007.05
2	宁波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08.09
3	2009APEC 经济体高官论坛暨全球经济增长中国峰会唯一指定贵宾礼品	APEC 经济体高官论坛暨全球经济增长中国峰会组委会	2009.10
4	建国 60 周年中国工艺精品创新工艺奖	最美中国工艺精品征集组委会中华手工杂志社	2009.10
5	“琉璃之天地如意”获第二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天工艺苑杯”金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5
6	“琉璃之灵秀”获第二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天工艺苑杯”铜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5
7	琉璃作品“梁祝”获 2014 年浙江旅游商品大赛优秀奖	浙江省旅游局	2014
8	中信杯第四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特等奖	浙江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14.04
9	莲花餐具系列获红棉奖	广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	2014.12
10	2014 第十五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国际艺术精品博览会中国原创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金奖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世界手工艺理事会	2015
11	2016 年度宁波室内设计师推荐品牌	宁波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设计分会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第 17（宁波）专委会	2016.01

注：千玉有限成立于 2011 年，2011 年之前琉璃生产销售业务由宁波千玉水晶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千玉有限成立之后千玉水晶的琉

璃相关业务均转移至千玉有限，故在千玉有限成立之前以上公司荣誉均由千玉水晶获得，但实质上均是针对同一的琉璃生产工艺。

###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月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和专用生产设备。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290,838.30	233,744.41	57,093.89	19.63%
专用设备	579,351.88	124,426.16	454,925.72	78.52%
合计	870,190.18	358,170.57	512,019.61	58.84%

#### 2、租赁房屋

公司目前向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慧俊管架机械厂租赁位于宁波市东钱湖工业区上杨路 226 号的厂房 3000 平方米，合同期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为期 5 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46.8 万元。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46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人员	3	7%
生产和技术人员	30	65%
销售人员	6	13%
财务人员	3	7%
其他	4	8%

合计	46	100%
----	----	------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7%
专科学历	9	19%
专科以下	34	74%
合计	46	100%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30岁以下	7	15*
31-40	24	52%
41以上	15	33%
合计	46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多名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张聪，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余飞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 张应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大兴包装设计公司产品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宁波琉园水晶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千玉水晶产品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高新区千玉产品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千玉有限生产制造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4) 沈明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惠州兆星工艺品厂设计师；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从化鑫林工艺品厂设计师；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处于自由职业状态；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翔欣工

艺术品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高新区千玉研发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千玉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千玉琉璃研发工程师。

### 3、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2015年11月4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确认公司于2012年3月在该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公司自2015年6月开始已经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46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44人，剩余2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员工退休返聘。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另外，千玉琉璃控股股东欧琳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琳雯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存在千玉琉璃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两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上述款项；如果千玉琉璃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三方将向公司承担无条件、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琉璃文化创意设计，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的设计及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较为突出，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景观工程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367,157.60	100%	11,812,287.56	100%	10,150,302.92	100%
产品销售收入	8,883,236.60	85.69%	7,618,287.56	64.49%	10,150,302.92	100%
工程收入	1,483,921.00	14.31%	4,194,000.00	35.51%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367,157.60	100%	11,812,287.56	100%	10,150,302.92	100%

##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的主要产品可分为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以及琉璃景观建筑三大类，产品既能用于礼品赠送或者个人收藏，也能作为景观装饰，受众面较广。鉴于产品的特性，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无行业集中度特点，一般的工商企业、文化工艺品类企业、寺庙以及景观开发商等均为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余姚市尚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2,135,128.26	20.60%
2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483,921.00	14.31%
3	宁波交电有限公司	1,045,743.64	10.09%
4	北京一心一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9,893.99	7.14%
5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585,000.00	5.64%
	合计	5,989,686.89	57.78%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194,000.00	35.51%
2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634,388.05	5.37%
3	上海市青浦区青龙古寺	581,726.50	4.92%

4	懿德轩（上海）工艺品有限公司	498,793.68	4.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60,341.88	3.05%
	合 计	6,269,250.11	53.07%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1,001,567.95	9.87%
2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813,169.25	8.01%
3	上海市青浦区青龙古寺	796,726.50	7.85%
4	北京江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230.81	7.78%
5	上海璟致实业有限公司	358,974.38	3.53%
	合 计	3,759,668.89	37.04%

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欧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特种水晶玻璃以及耐火石膏，此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分，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在采购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较高地应对成本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企业的利润水平。

####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
----	-------	---------	------------

			比例
1	上海大伦实业有限公司	540,813.61	15.10%
2	上海合硕水晶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	383,847.65	10.72%
3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350,562.46	9.79%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148,564.34	4.15%
5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65,340.40	1.82%
	合 计	1,489,128.46	41.58%

##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 采购金额的 比例
1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495,443.99	15.99%
2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142,458.76	4.60%
3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221,000.00	7.13%
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222,300.00	7.18%
5	平阳县申业工艺品经营部	283,638.00	9.16%
	合 计	1,364,840.75	44.06%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 采购金额的 比例
1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802,563.00	23.54%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465,000.00	13.64%
3	平阳县申业工艺品经营部	247,336.70	7.26%
4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185,670.00	5.45%
5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168,000.00	4.93%

	合 计	1,868,569.70	54.82%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的生产迁建情况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梅墟工业区梅墟村2幢，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江南路北侧，主要从事水晶、琉璃、竹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宁波高新区政府对高新区进行统一规划调整，政府对千玉琉璃原厂址所在地块进行了土地回购，为响应配合宁波高新区管委会的政策，公司由高新区梅墟工业区搬迁至东钱湖工业区上杨路226号，租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慧俊管架机械厂的厂房作为公司经营场地，租用面积为3000平方米，合同期从2014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为期5年，主要从事琉璃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琉璃工艺生产迁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2015年10月20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登记意见》（甬东旅环验[2015]003），确认千玉琉璃对环评及环保审批中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同意琉璃工艺品生产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登记。

#### （五）主要生产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力。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电			水			合计（元）
	数量（千瓦时）	单价（元）	总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额（元）	
2013年	671,220	1.23	825,753	4,795	5.61	26,915	852,669
2014年	722,746	1.28	924,244	7,595	5.50	41,793	966,037
2015年1-10月	427,913	0.83	355,240	3,167	1.84	5,842	361,082

2015年1-10月，公司用电总数量较2013年度、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外加工方式。2015年公司电费单价较2013年度、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9月份从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搬到上杨路厂区，区域电费单价不同，阶梯电价计算方式不同的单价差异。

2015年1-10月，公司用水总数量较2013年度、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搬迁新厂区后加强管理，大量采用回流水的方式节约了用水。2015年1-10月，公司水费单价较2013年、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搬迁前后两个不同厂区所在不同区域的用水单价差异造成。

#### （六）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琉璃制品	按照订单结算	2013.1.6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光面玻璃杯、 花纹玻璃杯	939,000.00	2013.3.1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上海市青浦区 青龙古寺	琉璃佛像	2,470,000.00	2012.10.19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北京江南绿城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琉璃装饰瓦	972,000.00	2013.7.23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中州万基城市 建设有限公司 银川分公司	宁夏青铜峡市 108塔博物馆 琉璃塔制作供 应、安装工程	5,990,000.00	2014.1.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欧琳集团有限 公司	琉璃制品	按照订单结算	2014.1.6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余姚市尚艺工 艺品有限公司	十骏图等琉璃 摆件	2,498,100.00	2015.9.2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宁波交电有限 公司	生生吉祥龙、 欢乐、东方神 骏	1,223,520.00	2015.4.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销售合同	北京一心一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纳百川	850,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总合同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采购不同规格的颗粒料与玻璃料	按照具体结算单结算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总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采购AX-666、AX-999、AX-888石膏	按照具体结算单结算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总合同	平阳县顺艺工艺品厂	采购礼品盒	按照具体结算单结算	2013.4.1-2013.12.29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总合同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采购各类水晶底座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总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混合酸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3.4.29-2014.3.9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总合同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采购不同规格的颗粒料与玻璃料	按照具体结算单结算	2014.1.1-2014.12.30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总合同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采购各类水晶底座	按照具体结算单结算	2014.1.2-2014.12.30	履行完毕
8	买卖总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混合酸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4.3.10-2014.12.30	履行完毕
9	买卖总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采购AX-666、AX-999、AX-888石膏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4.3.15-2014.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0	买卖总合同	上海大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佛手貔貅等琉璃制品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5.4.11-2015.12.30	履行完毕
11	买卖总合同	上海合硕水晶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	琉璃砖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5.1.4-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买卖总合同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采购不同规格的颗粒料与玻璃料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5.4.14-2015.12.30	履行完毕
13	买卖总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采购AX-666、AX-999、AX-888石膏	按照具体结算清单结算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买卖总合同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采购各类水晶底座	按照具体结算单结算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 (七) 持续经营能力评估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传承和发展琉璃艺术的文化创意型企业，主营业务是琉璃文化创意设计，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的设计及生产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经营初期主营业务以礼品市场为主，但由于高端琉璃工艺礼品市场受制于总体经济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持续亏损。在此种情况下，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思路，积极调整产品线，市场策略上从单纯的高端琉璃礼品市场进一步拓展到琉璃佛教用品、琉璃装饰建材产品以及琉璃景观工程。公司积极整合资源，精简员工数量，降低生产成本。2015年1-10月，相对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由2014年度的61.85%下降为58.03%。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2015年1-10月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105.32万元。2015年1-10月，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财务

费用也较 2014 年度减少 44.16 万元。因此在公司积极拓展营业收入渠道，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下，2015 年 1-10 月公司扭亏为盈。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欧琳集团已出具承诺以保证千玉琉璃的持续经营：

“1) 千玉琉璃如果发生经营困难，本公司将通过增资等方式给予该公司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生产经营的开展；2) 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为千玉琉璃寻找战略投资者以扩充资本金，增强千玉琉璃的资金实力，加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可以开拓的下游客户及市场容量较大。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也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了一定的客户积累。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琉璃工艺技术的研发创新，其主要产品可分为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三大类。公司通过销售琉璃工艺品、琉璃装饰建材、承接琉璃建筑装饰工程和琉璃景观工程来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在研发方面，分为工艺研发和产品创意设计，公司根据市场信息、生产过程改进需要、技术储备和规划等方面自主独立研发新工艺；产品创意设计方面公司与知名设计研究院、美术学院和国内外雕塑家开展合作与交流。在生产方面，公司总体独立完成生产流程，部分产品加工环节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节省人力和设备成本。销售方面，琉璃装饰建材、琉璃工艺品目前主要以直销为主；琉璃景观工程以参与项目合作或项目招投标拓展业务来源。

有关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中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中的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工艺美术行业

我国工艺美术行业历史悠久，富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有着较强的地域特色。我国不同地区的手艺、技法差异，丰富多彩、风格各异的工艺美术体现了我国辉煌灿烂的多元文化。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载体，工艺美术行业的发展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富有艺术魅力、具有当代价值文化的产品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传播出去，对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创造性、创新性发展，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发挥着重要作用。

得益于我国国内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工艺美术品的重视程度和审美能力逐步提高，我国工艺美术品行业保持着加速增长的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工艺美术行业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4,996 家，比 2013 年增加 771 家；主营业务收入近 10,472 亿元；同比增长 13.23%；利税总额达 8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76%；利润总额约 580.86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出口交货值为 3,162 亿元，同比增长 24.8%。据海关统计，工艺美术行业 2014 年出口额为 7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98%，占全国轻工行业主要商品出口总值的 11.9%，增长率高于轻工行业平均值。预计我国工艺美术行业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加速增长的趋势，行业总体需求将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拉动：

（1）随着我国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方针的推出，为我国工艺美术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同时，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多元文化的交融、国内外市场对产品原创性的要求日益增强为工艺美术行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外部条件。而全球金融危机的发展，则为中国的产业和产品结构转型创造了条件，为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提供了市场增长的空间。

(2)我国许多省市出台了对于工艺美术行业的基本扶持政策。如四川规定,省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信贷、进出口、技术服务、引进培养人才等方面对拥有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生产单位或者个人给予支持。有些省市还建立了传统工艺美术的政府采购制度,如湖北省规定,被列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技艺目录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政府予以优先采购,有力地拉动了市场对工艺美术产品的总体需求。浙江省也专门制定了《浙江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对传统工艺美术的品种和技艺的认定、管理与保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随着中国元素在世界舞台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工艺美术作为元素之一发挥着其应有的文化传播功能。近十年是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城镇化发展迅猛的今天,消费结构由数量扩张型转为质量提高型,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化的特点,消费者对工艺美术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旺盛,带动工艺美术行业的迅猛发展。

(4)中国特色工艺美术品凭借其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历史内涵、突出的地域特色,一直深受各国人民青睐,在国际礼品市场上占据很高的份额。国际礼品市场需求巨大,为我国特色工艺美术行业实现更高的经济价值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2、琉璃制品行业

公司产品为琉璃制品,中国古代最初制作琉璃的材料,是从青铜器铸造时产生的副产品中获得的,其经过提炼加工然后制成琉璃。琉璃是中国古代对玻璃的称呼,现在所指的琉璃,一般是指加入各种氧化物烧制而成的有色玻璃作品,因而琉璃是玻璃的一个种类,但其范畴远较玻璃要小。琉璃制品烧制工艺繁复,且以手工为主,需数十道工序,由于工艺十分复杂,加之色彩绚烂,在中国古代一直为皇室所垄断专用,而且对其使用者有严格的等级要求,在民间极为罕见。因其“火里来,水里去”的工艺特点,佛教认为琉璃是千年修行的境界化身。在许多佛家经典中,都将“形神如琉璃”视为佛家修养的最高境界,所以琉璃也成为佛家“七宝”之一。发展到近现代,由于琉璃制品的艺术价值逐渐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市场潜力看涨,如今在中国生产开发琉璃产品的商家逐渐

增多，但大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艺术层次较低，整个琉璃制品行业的产业化程度不高，艺术作坊式生产模式所占比重较大。

琉璃制品由于其材质的特殊性以及流光溢彩的绚丽外形，一方面是中国传统建筑中的重要装饰构件，在古代通常用于宫殿、庙宇、陵寝等重要建筑，现在除了在传统建筑中得以运用，在大型景观建筑的运用也越来越受到景观开发商的青睐，且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审美意识的增强，琉璃作为民用装潢建材也受到了设计师和消费者的关注；另一方面琉璃制品也被视为精美的文化艺术品，其丰富的色彩搭配和多样的艺术造型往往相得益彰，用于室内陈列可以提升整个空间的品位，也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因此也成为商务礼赠或个人收藏的选择。

目前市场上的琉璃制品主要分为建筑琉璃和装饰琉璃两个大类，建筑琉璃主要是在我们常见的陶制品表面涂刷一层釉以后，经过烧制而成的建筑材料；装饰琉璃主要以古法琉璃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观赏、收藏以及高端建筑装饰，其相比一般的建筑琉璃制作技法更加复杂，价格也更为高昂。公司所制作的琉璃制品便属于运用古法琉璃烧制技艺制作而成的装饰琉璃。

#### （1）建筑琉璃的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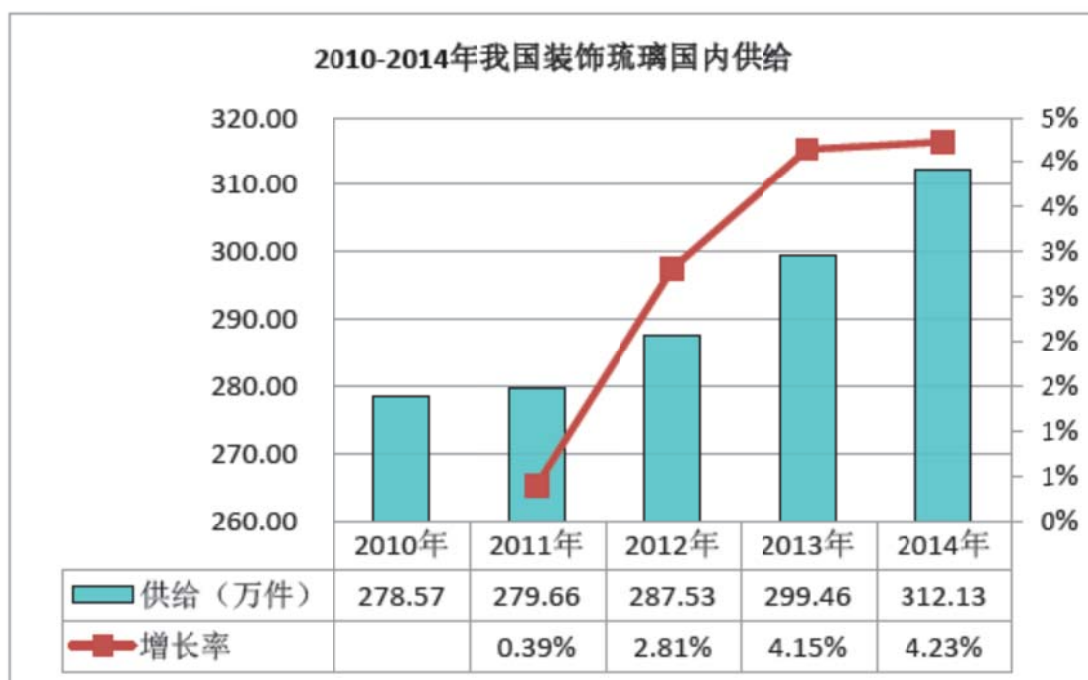
由于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我国仿古建筑的数量在近年来快速增加，用于仿古建筑屋顶装饰等方面的建筑琉璃产品需求也不断提高，由此带动了建筑琉璃产品供给的上升，数据表明，2010年至2014年间我国建筑琉璃市场供给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陶瓷协会琉璃制品分会，北京中元智盛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整理

(2) 装饰琉璃的供给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审美情趣的提高，以及对艺术品消费观念的转变，近年来装饰琉璃制品的供给也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陶瓷协会琉璃制品分会，北京中元智盛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整理

从发展趋势来看，目前的琉璃制品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1) 从传统市场领域扩展到更广泛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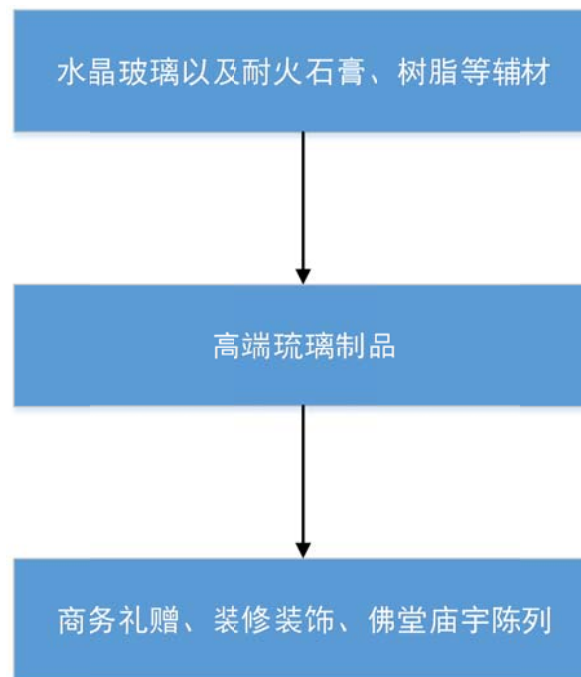
琉璃制品传统的市场领域主要集中在琉璃礼品和寺庙佛像领域。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琉璃制品功能性的应用越来越广，琉璃制品行业已经拓展到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等市场领域。未来，随着琉璃制品企业不断挖掘创新力、改进研发及生产工艺，琉璃制品会以更加具有想象空间的形式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

(2) 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工艺技术相结合

传统古法琉璃的加工工艺主要是通过脱蜡铸造法进行，在模具制造阶段主要通过手工雕刻泥模，然后翻制硅胶模、蜡模、石膏模等形式进行。目前，在模具制造阶段可通过数字技术，运用数字扫描仪把预先制作的原型进行扫描至电脑，再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放大或缩小，同时可利用软件进行二次创意设计并通过 3D 打印技术制得新原型，然后再进行细节修整，取得精细度较高的最终原型。此外，琉璃也可以运用现代化的工艺技术与金属、木材等方式相结合以获得别样的艺术风格。未来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行业的道路上，结合现代工艺技术的琉璃制品行业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特种水晶玻璃以及耐火石膏、树脂、硅胶等生产加工企业，由于这些原材料市场均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产品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选择的空间也较大，上游行业对琉璃制品行业的发展的制约作用较小。

下游行业主要为商务礼赠市场、装修装饰市场以及佛堂寺庙市场。其中，商务礼赠市场一方面受制于总体的经济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下游装修装饰的需求和景气度直接影响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量。目前下游装修装饰市场的需要主要源自两个方面：一是新建高档住宅的新增需求以及重新装修的改善性需求；二是高端会所、酒店、办公楼宇的商用装修装饰需求。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近年来各地建设佛堂庙宇的数量也较多，而琉璃作为佛教“七宝”之一，琉璃佛像的市场得以拓展，佛堂庙宇的陈列需求也成为琉璃制品行业稳定的下游需求市场。

###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琉璃制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文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等，上述国家部委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琉璃制品企业生产经营施

加影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中国陶瓷协会琉璃制品分会对行业实行业务指导。

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文化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3	文化部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4	国家文物局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文物认定、博物馆管理的标准和办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

		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5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开展对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立法、经济技术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组织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交流，推动科学研究、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在行业内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工艺美术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政策，协助落实保护、发展、提高传统技艺的措施。
6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负责传达和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围绕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本行业的各类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等，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 （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琉璃制品行业近年来不断发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成为重要的文化产业之一，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文化建设的重视联系紧密。目前，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琉璃制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9年9月，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将工艺美术品列为鼓励发展类别。

2010年8月，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高度重视设计工作，提高工程产品文化创意水平——坚持提高设计水平的正确方向，倡导文明、高雅、美观、实用及环保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鼓励设计师设计更多的富有文化内涵，体现出良好的艺术性、民族性、地域性特点的设计精品。

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将工艺美术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支持传统工艺美术面向市场，鼓励工艺美术技艺创新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开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扩大在国际



市场的影响力。计划目标到 2015 年，全国工艺美术业增加值超过 6000 亿元，出口额超过 200 亿美元。建设一批工艺美术特色产业集聚区和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创意基地。挖掘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品牌，带动工艺美术产业全面发展。提出推动出台针对工艺美术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适应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

2012 年 9 月，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该规划中提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加强技术集成与模式创新，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催生新的文化业态，抢占文化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创新各类文化内容和艺术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丰富文化艺术创作的体裁与手段；增强文化艺术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与时代感。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文件。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强文化产业振兴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建立健全由商务、宣传文化、外交、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规范对外文化贸易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统一发布对外文化贸易和对外投资统计数据。

2014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保护和发展

并举为基本思路，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提升发展层次、丰富文化内涵为核心，进一步增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力度，着力推进工艺美术行业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行业竞争有序的发展新格局。同时提出到 2020 年底，工艺美术行业保持稳步发展；培养多层次的管理和设计人才；专业技术职称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培育一批行业名人、名店，涌现一批行业珍品；争创更多中国名牌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立起多个行业服务平台；培育和认定 100 个以上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建立起 200 个大师工作室。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务院及各部门先后颁布了《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及规划，从战略高度重视工艺美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增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力度，着力推进工艺美术行业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的方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性产业政策，包含琉璃制品行业在内的工艺美术行业的发展将受益于这些政策的支持。

#### （2）具有较大的市场基础和发展潜力

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新建建筑规模（包含居民建筑、商业建筑和景观建筑）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高端装饰行业市场的增量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从 200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36.22%，到 2014 年的城镇化率提高至 54.77%。高端琉璃装饰建材、琉璃景观工程也将受益于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中长期的消费升级，追求更好的装修，单次装修消费金额有所提升，这为高端琉璃装饰建材的推广应用提供了较好的土壤。而随着各地政府对发展旅游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

高，近年来各地政府加大了旅游市场开发力度，大型景观工程作为大型旅游景区的标志性建筑，大家都追求美观大气且标新立异，琉璃材质的景观工程相比铜质、石材的更为灵动、稀少，也逐渐受到景区开发商的青睐。

### （3）富裕人群增长带动高端琉璃制品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增长，中国的富裕人群快速涌现。《福布斯》中文版联合宜信财富发布的《2015 中国大众富裕阶层财富白皮书》显示，2014 年末中国大众富裕阶层的人数达到 1,388 万人，同比增长 15.9%，预计到 2015 年底人数将达到 1,528 万人，中国正逐步成为世界高端产品消费市场的生力军。高端消费群体具有理性的消费意识，在消费态度和行为上与其他人群有很大不同，他们对于产品的需求和品牌的衡量已从单一的价格领域上升到了精神层次的消费，他们认同高价位是品牌差异化的表现，但要求高价位必须有附属产品来衬托，如品牌文化、产品理念、产品内涵、独特包装、工艺、技术、功能等。富裕人群的壮大将带动个性化、具有人文内涵的工艺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而高端琉璃制品鉴于其产品特性也将受到该类人群的青睐。

## 2、不利因素

### （1）行业操作不规范

我国琉璃制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由于一般消费者对琉璃产品的认识不深，特别是通过网络销售的产品从图片上难以检测其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利用冒充名牌产品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 （2）技术创新能力与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琉璃制品行业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无高层次的研发设计团队或人员，无力从事琉璃烧制工艺的技术创新，大多靠仿制国内外知名厂家的产品来获得利润。同时，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也较弱，普遍使用低价位

的原材料和低成本烧制工艺，更无力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这些都制约了我国琉璃制品行业的发展。

## （六）行业特点

### 1、行业周期性特点

琉璃制品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人们的装修装饰需求，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建筑装饰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状况也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同时高端工艺装修装饰产品的需求变化也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密切相关，因而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2、行业季节性特点

装修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关系紧密，在销售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而一般而言房地产行业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是传统淡季，下半年销售情况会强于上半年。此外，由于下半年节假日较多，特别是临近年底的送礼需求，高端琉璃工艺品在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也会好于上半年。

###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由于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在琉璃制品消费上也会出现地域分布，即经济发达区域更偏好价格昂贵的高端琉璃工艺品和琉璃装饰建材。所以高端琉璃制品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京津唐地区的市场容量也较其他地方更大。

## （七）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竞争格局

琉璃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从制作工艺能够达到国际先进艺术水平的企业到家庭作坊式琉璃制品加工企业都有。目前我国较具规模的琉璃制造企业除了台湾品牌琉璃工房和琉园外，也有一些大陆本土品牌开始崛起，并与前者一起在高端市场上形成竞争的局面。在大陆本土品牌中，以千玉琉璃、匠门琉璃、雅贝琉璃等品牌为代表，这些企业传承琉璃技法，拓展了国内琉璃市场，共同将琉璃独特的表现力与中国丰富的传统文化内涵相融合，创造了国内琉璃制品一个新的细分市场与选择空间。对于目前的琉璃行

业来说，多一些规模较大、工艺品质较高的企业共同推广琉璃，对整个琉璃制品市场的扩大有着较为正面的意义。

### 主要的竞争对手概况：

#### （1）琉璃工房

1987年，琉璃工房成立于台湾。杨惠姗、张毅创立了第一个琉璃工作室，成为当今华人世界极具规模的琉璃艺术与文化品牌。如今，琉璃工房在全球已成为琉璃艺术的代名词，杨惠姗与张毅被誉为当代琉璃艺术的开拓者与先锋。琉璃工房于亚洲与欧、美等地设立七十家艺廊；不仅作品多次受邀至日、美、英、意、德、法等国展出，尚有超过20件作品，获世界级重要博物馆的永久典藏，而全世界至少有32位国家元首，接受过琉璃工房作品作为赠礼，亦多次选入奥斯卡及艾美奖颁奖盛典礼篮。

1996年，台湾琉璃工房在上海与上海七宝电气设备安装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琉璃工房琉璃艺术品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20万美元，主要从事琉璃工艺礼品、艺术水晶、镶饰琉璃家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琉园

1994年，该品牌创始人王永山与一群热爱琉璃艺术的伙伴，抱持着“打开华人水晶玻璃世界”的梦想，创立了“tittot 琉园”。“tittot”是中文“剔透”的谐音，剔芜存菁、通透明亮，是中国文化对人、事、物最极致的赞叹。1999年，琉园创立两岸三地第一座琉璃博物馆“琉园水晶博物馆”；2003年，琉园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是全台湾第一家挂牌上市的文化创意产业。该品牌的作品亦屡获国际重要展览邀请展出，并广被全世界各重要博物馆典藏。

2000年，该品牌通过琉园水晶国际有限公司在上海独资设立了上海琉园水晶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890万美元，主要从事水晶玻璃、镶饰琉璃家具、镶饰琉璃工艺品等的设计、加工、制造。

#### （3）匠门琉璃

“匠门琉璃”属将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包括作品创意设计、造型雕刻及行销企划等部门，并特设“匠门琉璃”上海驿站精品展示厅，以最直接的视觉效果展示企业品牌形象。该品牌作品涵盖琉璃工艺品、琉璃商务礼品、琉璃佩饰及琉璃装饰建材等多种类别，其中尤以琉璃装饰建材最受顾客青睐。

2006年，该品牌在江苏省昆山昆山市锦溪镇进行扩厂生产，并成立了昆山匠门琉璃水晶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各种琉璃、水晶艺术品及装修材料的生产加工。

#### （4）雅贝琉璃

雅贝琉璃在大陆地区琉璃制品行业也较为知名，其作品远销美国、日本等国。雅贝琉璃也为政府机关及企业提供专业的礼品设计与制作，与包括上海外事办、工商银行、通用公司、宝钢、北京现代汽车、百事食品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合作。在建筑装潢领域也有一定的建树，并承接了数家酒店、高档会所、别墅的设计与定制施工。

上海雅贝工艺品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琉璃等工艺品的生产与设计。

## 2、进入行业的壁垒

### （1）技术壁垒

对于琉璃行业来说，技术壁垒是进入这个行业首先要面临的难题。用脱蜡铸造法烧制琉璃需要历经多个阶段，从创作阶段开始到最终琉璃制品的完成，需要经过硅胶模、蜡模、耐火石膏模等阶段，烧制阶段的温度曲线控制更是需要长期经验和技术的积累才能熟练掌握，再加上烧制完成后冷加工处理的各道工序，过程之复杂，工艺之精细非普通材质的工艺品所能及。

因此，准确掌握琉璃制品各道加工工艺，提高琉璃制品的成品率是当前琉璃生产企业都亟需解决的问题，也是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所面临的障碍。

### （2）人才壁垒

由于琉璃色泽多样性、可塑性强等特质，决定了高档的琉璃产品目前还只能依赖人工来操作生产加工中的各个细节。虽然靠机器批量生产的琉璃产品也有，但是这类产品往往缺乏个性与灵气，琉璃产品的细微之处不能做到尽善尽美，索然成本低、效率高，但是工艺品质相对手工制作的差距很大。琉璃制造企业数量不少，但是熟练掌握古法琉璃制作工艺的专业人才却并不多，且主要集中在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 （3）品牌壁垒

琉璃制品属于消费品，品牌在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过程中占据了很大的因素，品牌知名度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要在市场建立知名度，并被客户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在短期内迅速建立品牌效应，行业的品牌壁垒明显。

### （4）资金壁垒

鉴于琉璃材质的特殊性以及琉璃制品加工工艺的复杂性，导致其总体成品率较低，所以其生产成本较高。更为关键的是，琉璃制品的原料不可回收，不像金银或者铜制品，也就是一旦出现产品瑕疵，前期在时间、人工以及原料上的投入都将难以收回。

因此，复杂的制作工艺以及较低的成品率都将导致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的购置、生产工艺的摸索以及人才的培养，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3、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千玉琉璃是大陆地区较早致力于传承和发展琉璃艺术的文化创意型企业，公司将中华琉璃文化及工艺特点与欧洲水晶玻璃工艺巧妙融合，在成立初期便与国内外艺术家广泛交流合作，其中包含捷克水晶玻璃艺术大师 Tomas Malek，

将琉璃脱蜡铸造法的工艺发挥得淋漓尽致，千玉琉璃也始终是琉璃制品行业中的佼佼者。

自品牌创立以来，产品屡获殊荣，其中包含第 100 届广交会指定礼品、第 101 届广交会永久收藏品、2008 年-2015 年连续八届“博鳌亚洲论坛”的指定国礼，“海纳百川”、“融通”两款作品被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贵宾厅永久典藏，“天地如意”、“灵秀”两款作品分获“天工艺苑杯”金奖和铜奖，这些都彰显了公司在琉璃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及品牌影响力。

##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不足

### 1、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大陆地区较早进入高端琉璃制品领域的企业，在琉璃制品设计和生产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的技术人员已经能够熟练地运用脱蜡铸造工艺制得造型各异各类琉璃工艺品。同时，通过琉璃与异材结合的技术来扩展创作思维，达到仅凭琉璃无法体现出的艺术效果。此外，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琉璃件着色技术，使得琉璃作品的色彩更具变化性，制得的琉璃版画也更具意境。

上述技术都是公司经过反复尝试、研发，总结经验和教训逐步掌握的，公司的琉璃烧制技术在业内属于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 （2）人才优势

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公司在成立初期便通过与国内外艺术家、设计院交流合作的方式培养自己的人才队伍。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骨干都在琉璃制品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相比业内其他企业具备一定的人才优势。

#### （3）股东背景优势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旗下“OULIN 欧琳”品牌是率先将欧洲国家时尚超前的厨房生活理念引入中国的厨具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



的发展，欧琳产品线已囊括家用整体厨房，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蒸汽炉、电烤箱等厨房电器，家用水槽及净水，整体衣柜等。公司目前厂区面积近 20 万平米，现有员工 1200 余人。

目前，OULIN 欧琳已在国内设有 1000 余个专卖店，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丹麦、俄罗斯及其中东地区。在全球拥有 800 多万户用户基础。先后为北京国奥村、上海世博村，以及杭州、上海、苏州等地的 600 多个精装楼盘提供厨房产品的工程配套。2014 年欧琳集团资产总额逾 20 亿元，总收入已逾 10 亿元。

强大的股东背景能够在公司管理、资金投入、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保持以及稳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2、公司的不足

###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与琉璃工房、琉园等企业相比规模较小，在抗风险能力、市场投入等方面仍有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 （2）融资渠道受限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大股东投入、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导致很多的技术研发无法及时展开，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和效益。因此长远来看，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 （3）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既需要引进外部人才，也需要对内部人才加强培训，尤其是当公司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求。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40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2015.12.1	1、审议《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7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均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静萍、费克、张聪、郑燊、陈霞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静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5.12.1	1、审议《关于选举徐静萍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费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康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杨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4.12.12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海燕、余飞君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赵信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海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	审议《关于选举吴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12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此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包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等。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组织和实施作出了更详尽、更细致的规定。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相关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了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制度、规则。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实施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综上，本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组成了较为规范并适应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的公司治理架构，已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不足之处在于，公司上述相关制度设立时间较短，具体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严格遵守公司、股东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和徐琳雯除控制本公司外，主要控制、投资的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欧琳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完毕，并承诺日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 （二）业务独立

公司现在的经营范围为：琉璃制品、水晶制品、陶瓷、日用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木雕、餐具、玉、装饰品、竹工艺品的生产、销售；建材工程安装；黄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 **（三）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四）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股份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也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琳雯除投资、控制本公司外，主要控制、投资的企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欧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欧琳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琳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欧琳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琳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欧琳集团承诺：（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玉琉璃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千玉琉璃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玉琉璃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玉琉璃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千玉琉璃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千玉琉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千玉琉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千玉琉璃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玉琉璃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千玉琉璃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千玉琉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千玉琉璃。

2、徐剑光、徐琳雯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玉琉璃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千玉琉璃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玉琉璃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

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玉琉璃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千玉琉璃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千玉琉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千玉琉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千玉琉璃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玉琉璃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千玉琉璃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千玉琉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千玉琉璃。

##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宁波欧琳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320,275.49	—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		65,650,341.82
	徐剑光	—	358,742.42	358,742.42
	小计		27,679,017.91	66,009,084.24
其他应付款	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	781,558.00	481,558.00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2,063,633.76	—	—
	小计	2,063,633.76	781,558.00	481,558.00

报告期内,针对股东占款现象,公司加强了款项回收工作,截至2015年10月末,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款项的情况;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63,633.76元,系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欧琳集团拆借资金所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与资金拆借有关的内控制度已基本建立起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占款行为。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欧琳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千玉琉璃的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千玉琉璃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千玉琉璃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千玉琉璃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千玉琉璃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徐琳雯的承诺

本人作为千玉琉璃的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千玉琉璃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千玉琉璃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千玉琉璃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千玉琉璃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四）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少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五)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多个方面加大对该事项的约束。今后,公司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方面将会继续进行重点关注,并且严格执行现有的规章制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 (一)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徐静萍	董事长	200,000	2.65	直接持股
2	费克	董事、总经理	70,000	9.08	直接持股
3	张聪	董事、产品开发部 总监	100,000	1.33	直接持股
4	郑燊	董事	100,000	1.33	直接持股
5	陈霞	董事	60,000	0.80	直接持股
6	吴海燕	监事会主席	60,000	0.80	直接持股
7	余飞君	监事、仓储物流部 部长	50,000	0.66	直接持股
8	赵信伦	职工监事、生产制 造部部长	20,000	0.27	直接持股
9	杨毅	财务总监	30,000	0.40	直接持股
10	康姗	董事会秘书	40,000	0.53	直接持股
合计	——	——	<b>730,000</b>	<b>17.85</b>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的儿子应自鑫持有公司 3.98% 的股份以及上表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201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表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千玉琉璃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千玉琉璃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玉琉璃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千玉琉璃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千玉琉璃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千玉琉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千玉琉璃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千玉琉璃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千玉琉璃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千玉琉璃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千玉琉璃，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千玉琉璃。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徐静萍	董事长	欧琳集团监事、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费克	董事、总经理	无
张聪	董事、产品开发部总监	无
郑燊	董事	欧琳集团内控中心副总监
陈霞	董事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吴海燕	监事会主席	欧琳集团预算副经理
余飞君	监事、仓储物流部部长	无
赵信伦	职工监事、生产制造部部长	无
杨毅	财务总监	无
康姗	董事会秘书	购派宁波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徐静萍	董事长	无	无
费克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张聪	董事、产品开发部总监	宁波宏宇传奇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无
郑燊	董事	无	无
陈霞	董事	无	无
吴海燕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余飞君	监事、仓储物流部部长	无	无
赵信伦	职工监事、生产制造部部长	无	无
杨毅	财务总监	无	无
康姗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

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 2011 年设立时任命徐剑光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费克为监事；2015 年 1 月，经千玉有限股东决定，由李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费克担任总经理，朱红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静萍、费克、张聪、郑燊、陈霞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吴海燕、余飞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赵信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静萍为董事长，聘任费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康姗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4,113.89	12,402,192.32	1,441,86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234,810.60	4,519,738.50	3,337,563.01
预付款项	445,548.68	444,419.38	192,677.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6,539.00	28,025,689.61	66,200,784.38
存货	11,399,773.80	10,688,987.58	5,652,26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000.00	498,449.42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296,785.97</b>	<b>56,579,476.81</b>	<b>76,825,154.0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2,019.61	302,206.74	76,838.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488.68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7,604.12	93,333.32	230,6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112.41	395,540.06	307,526.77
<b>资产总计</b>	<b>25,254,898.38</b>	<b>56,975,016.87</b>	<b>77,132,680.8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57,000,000.00	7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22,297.89	4,142,705.68	5,663,373.55
预收款项	190,191.76	1,668,368.00	2,477,295.69
应付职工薪酬	246,806.49	289,960.95	519,025.60
应交税费	487,856.24	97,904.21	23,333.87
应付利息	25,300.00	123,640.00	145,64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22,485.56	1,067,080.20	1,087,36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94,937.94	64,389,659.04	81,916,03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17,494,937.94</b>	<b>64,389,659.04</b>	<b>81,916,035.8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2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6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410,039.56	-9,694,642.17	-7,063,35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759,960.44</b>	<b>-7,414,642.17</b>	<b>-4,783,355.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254,898.38</b>	<b>56,975,016.87</b>	<b>77,132,680.8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67,157.60	11,812,287.56	10,150,302.92
减：营业成本	6,015,808.40	7,306,155.72	6,769,02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27.39	134,226.25	77,132.38
销售费用	1,238,366.36	2,291,595.74	2,898,994.67
管理费用	2,576,631.44	2,941,542.28	3,806,682.87
财务费用	602,335.05	1,043,977.95	547,188.95
资产减值损失	-183,163.83	1,121,676.88	826,00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52.79	-3,026,887.26	-4,774,724.58
加：营业外收入	270,625.65	404,758.45	324,06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837.25	-
减：营业外支出	7,375.83	9,158.30	10,74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284,602.61</b>	<b>-2,631,287.11</b>	<b>-4,461,404.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1.15	-1.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1.15	-1.96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8,589.97	11,740,240.23	8,550,83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81.38	366,348.13	435,0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4,471.35	12,106,588.36	8,985,87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8,989.33	4,277,448.33	3,834,89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8,660.09	4,643,480.82	5,452,18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86.28	177,415.86	851,23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036.97	2,239,182.63	1,735,70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772.67	11,337,527.64	11,874,0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98.68	769,060.72	-2,888,14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1,394.76	76,553,267.44	4,393,91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1,394.76	76,553,267.44	4,393,91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535.55	324,966.67	282,8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5,137.45	46,452,213.30	71,378,48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9,673.00	46,777,179.97	71,661,34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1,721.76	29,776,087.47	-67,267,42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7,000,000.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000.00	57,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7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498.87	4,584,816.10	1,003,9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78,498.87	76,584,816.10	1,003,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8,498.87	-19,584,816.10	70,996,0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078.43	10,960,332.09	840,46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2,192.32	1,441,860.23	601,39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4,113.89	12,402,192.32	1,441,860.2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20,000.00				9,650,000.00					-9,410,039.56	7,759,960.44

##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									-7,063,355.06	-4,783,35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									-7,063,355.06	-4,783,35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31,287.11	-2,631,28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1,287.11	-2,631,287.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0,000.00									-9,694,642.17	-7,414,642.17

##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0,000.00									-2,601,950.74	-321,95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									-2,601,950.74	-321,95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461,404.32	-4,461,40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1,404.32	-4,461,40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0,000.00									-7,063,355.06	-4,783,355.06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7161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千玉琉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玉琉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八）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琉璃、水晶制品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工程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工程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合同或协议工程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工程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工程收入；同时，按照工程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工程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工程成本。

### **（十七）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0.88	0.94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87
资产负债率（%）	69.27	113.01	106.2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琉园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06	4.60	5.80
速动比率（倍）	2.22	2.53	3.25
资产负债率（%）	22.86	20.85	17.8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较大。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在台湾上市，获得融资，负债较低。

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原因是2015年6月，公司偿还恒丰银行短期借款4,500万元，流动负债大幅降低导致流动比率提高。

2015年10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相对稳定，与流动比率的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加快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对账和清理，因此2015年10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从2014年12月31日从2,802.57万元降到29.65万元，降幅为98.94%，该科目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从49.53%下降至1.22%，而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占比从18.89%上升到46.92%，流动资产的重大结构性变化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不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6.20%、113.01%和69.27%，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100%，原因是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2015年公司增加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为正，此外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润为正，因此资产负债率下降。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	3.01	4.49
存货周转率	0.54	0.89	1.4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琉园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2	5.52	6.18
存货周转率	0.35	0.46	0.57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开始进入工程安装市场，工程业务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公司有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将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千玉水晶）账面上剩余的原材料196.94万元，半成品335.60万元，产成品118.95万元一次性购入，该部分存货需要一定的周转时间。因此导致2014年度、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数值偏低是由公司产品特点及行业特点决定的。本公司主营高端琉璃工艺品、琉璃景观建筑及琉璃装饰建材，部分琉璃工艺品先由设计师构思设计然后安排生产，产成品再对外销售，此种生产销售流程会产生一定规模的存货。但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琉园，公司存货流转良好。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67,157.60	11,812,287.56	10,150,302.9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1.97%	38.15%	33.31%
净利润(元)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1.1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04	-1.33	-2.10

注：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综合收益均为负，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为正值，不具备参考价值。

####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3,734,493.89	42.04%	2,762,716.15	36.26%	3,381,281.28	33.31%
工程	616,855.31	41.57%	1,743,415.69	41.57%	-	-
合计	<b>4,351,349.20</b>	<b>41.97%</b>	<b>4,506,131.84</b>	<b>38.15%</b>	<b>3,381,281.28</b>	<b>33.31%</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1%、38.15%和41.97%，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2014年度，公司人员精简，从事生产制造的人员数量大幅减少。第二，公司承接的琉璃塔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第三，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从单一的琉璃工艺品转向开拓琉璃装饰建材市场。第四，公司的琉璃产品生产工艺优化，成品率提高，因此毛利率相应提高。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向已从单纯的高端琉璃礼品市场进一步拓展到琉璃佛教用品、琉璃装饰建材产品以及琉璃景观工程，随着该三块业务量的提升，公司未来的各项盈利指标均将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琉园(台湾上市公司)	9949.TWO	75.51%	73.96%
本公司		38.15%	33.3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琉园为业内较早开展琉璃产品业务的公司，其品牌、客户的积累经过多年沉淀，品牌价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随着“千玉”品牌的琉璃制品连续八年作为“博鳌亚洲论坛”的指定国礼等对外形象的展示，品牌价值也在逐步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装饰建材琉璃产品市场，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5.03万元、1,181.23万元和1,036.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6.14万元、-263.13万元和28.46万元；2015年1-10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9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96、-1.15和0.08。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截至2015年初净资产一直为负，2014年开始，公司减少员工数量，降低成本，同时扩大产品销售范围，从单一的琉璃工艺品、礼品的销售，增加了琉璃佛教用品、琉璃景观工程的承接。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润为28.46万元，随着公司开拓琉璃产品在装饰建材方面的应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会继续提高。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98.68	769,060.72	-2,888,1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1,721.76	29,776,087.47	-67,267,42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8,498.87	-19,584,816.10	70,996,0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078.43	10,960,332.09	840,46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4,113.89	12,402,192.32	1,441,860.23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增长365.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166.20万元，增长幅度为16.37%，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分流或解聘了近半公司员工，缩减开支，开拓业务量，201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减少80.87万元，下降幅度为14.83%。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从而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有较大增长。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9,704.3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归还资金拆借款较 2013 年度增加 7,215.94 万元，而支付给关联方拆借款减少 2,492.6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造成了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增长。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9,05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7,2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归还 1,500 万贷款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28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 4,500 万元银行贷款所致。

###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产品销售收入	8,883,236.60	85.69%	7,618,287.56	64.49%	10,150,302.92	100.00%
工程收入	1,483,921.00	14.31%	4,194,000.00	35.51%	-	0.00%
合 计	10,367,157.60	100.00%	11,812,287.56	100.00%	10,150,302.92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50,302.92 元、11,812,287.56 元和 10,367,157.60 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50,302.92 元、7,618,287.56 元和 8,883,236.60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100%、64.49% 和 85.69%。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及工程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指琉璃产品（包括工艺品、琉璃佛教用品及琉璃装饰建材）的直接销售或简单安装即可确认的收入，工程收入主要指宁夏琉璃塔工程。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六)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1）2015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余姚市尚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2,135,128.26	20.60%
2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483,921.00	14.31%
3	宁波交电有限公司	1,045,743.64	10.09%
4	北京一心一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9,893.99	7.14%
5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585,000.00	5.64%
	合 计	5,989,686.89	57.78%

##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194,000.00	35.51%
2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634,388.05	5.37%
3	上海市青浦区青龙古寺	581,726.50	4.92%
4	懿德轩（上海）工艺品有限公司	498,793.68	4.2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60,341.88	3.05%
	合 计	6,269,250.11	53.07%

##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1,001,567.95	9.87%
2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813,169.25	8.01%
3	上海市青浦区青龙古寺	796,726.50	7.85%
4	北京江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230.81	7.78%
5	上海璟致实业有限公司	358,974.38	3.53%
	合 计	3,759,668.89	37.04%

##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营业务分类产生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成本	成本
产品销售	5,148,742.71	4,855,571.41	6,769,021.64
工程	867,065.69	2,450,584.31	-
合 计	6,015,808.40	7,306,155.72	6,769,021.64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0,367,157.60	11,812,287.56	10,150,302.92	16.37
营业成本	6,015,808.40	7,306,155.72	6,769,021.64	7.94
营业利润	21,352.79	-3,026,887.26	-4,774,724.58	-36.61
利润总额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41.02
净利润	284,602.61	-2,631,287.11	-4,461,404.32	-41.02

报告期内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16.37%，其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度公司承接宁夏琉璃塔项目，并确认了 419.4 万元的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现已从单一的琉璃礼品销售转向了琉璃佛教用品及琉璃装饰建材，同时承接琉璃景观工程，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市场的扩大将有较大上涨空间。

#### (六)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0,367,157.60	11,812,287.56	10,150,302.92	16.37
销售费用	1,238,366.36	2,291,595.74	2,898,994.67	-20.95
管理费用	2,576,631.44	2,941,542.28	3,806,682.87	-22.73
财务费用	602,335.05	1,043,977.95	547,188.95	90.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95	19.40	28.56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85	24.90	37.50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81	8.84	5.39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63,509.72	1,073,028.90	1,188,493.45
运输费	155,284.95	224,473.98	139,585.15
办公费	11,919.50	124,068.42	110,476.56
差旅费	104,012.50	141,808.80	58,157.62
促销、服务管理费	20,970.24	239,647.05	233,108.36
广告宣传费	131,042.88	228,372.74	275,871.06
业务招待费	39,024.10	65,669.45	95,273.60
交通费用	48,896.54	132,378.61	66,189.11
其他	63,705.93	62,147.79	731,839.76
合 计	1,238,366.36	2,291,595.74	2,898,994.6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2015年1-10月，这四项费用之和占公司总销售费用的85.10%。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专卖店、直销、大宗采购礼品定制、琉璃佛教用品的定制等。业务的开展依赖专卖店的经营、广告宣传及销售人员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中比重逐年下降，原因是公司逐步战略转型，从2014年度开始，陆续关闭了多家专卖店，减少了促销、服务管理费用。2014年度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精简人员，销售人员数量的大幅减少导致薪酬总额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6,810.20	1,973,111.04	2,404,814.46
办公费	11,420.60	61,028.73	16,028.76
差旅费	16,790.20	22,781.08	75,842.50

研究开发费	98,174.77	31,310.00	28,703.07
业务招待费	2,807.00	11,047.00	13,906.40
长期待摊费	48,229.20	237,354.68	57,672.00
折旧费	28,539.12	10,435.95	3,635.58
中介机构费	337,123.52	-	496,179.25
租赁费	390,000.00	456,000.00	351,998.00
保安费	-	110,250.00	323,000.00
税金	10,616.88	2,188.38	3,777.87
其他	56,119.95	26,035.42	31,124.98
合计	2,576,631.44	2,941,542.28	3,806,682.8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以职工薪酬、租赁费为主。其中职工薪酬占63.17%、67.08%及61.2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缩减规模,管理人员数量减少,减少开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180,158.87	4,562,816.10	1,149,600.00
减:利息收入	1,585,111.23	3,524,557.68	675,789.54
手续费	7,287.41	5,719.53	73,378.49
合计	602,335.05	1,043,977.95	547,188.95

公司的财务费用是由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所致。2014年度公司自用贷款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导致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

##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	10,837.25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	233,600.00	318,2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70.15	160,281.20	5,861.37
4. 所得税影响额	-	-	-
合计	270,570.15	404,718.45	324,061.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财政补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 1) 2015年1-10月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轻工〔2015〕79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2015年度第八批产业扶持资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小计	240,000.00		

#### 2)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第四批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3,600.00	与收益相关	甬高新科[2014]27号
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办公厅财办文资[2014]4号
卓越绩效、先进管理方法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潘火街道
小计	233,600.00		

#### 3) 2013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宣通（2013）35号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办公厅财办文资[2012]6号
重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甬经信轻工（2013）288号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8,2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政发（2012）135号
小 计	318,200.00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6.41	40.19%	1,240.22	21.92%	144.19	1.88%
应收账款	223.48	9.20%	451.97	7.99%	333.76	4.34%
预付款项	44.55	1.83%	44.44	0.79%	19.27	0.25%
其他应收款	29.65	1.22%	2,802.57	49.53%	6,620.08	86.17%
存货	1,139.98	46.92%	1,068.90	18.89%	565.23	7.36%
其他流动资产	15.60	0.64%	49.84	0.88%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29.68	100.00%	5,657.95	100.00%	7,682.5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2015年10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0.19%、9.20%、1.22%和46.92%。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3,998.85	45,502.08	80,724.66
银行存款	9,000,115.04	12,356,690.24	1,361,135.57
合 计	9,764,113.89	12,402,192.32	1,441,860.2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441,860.23元、12,402,192.32元和9,764,113.89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234,810.60	4,519,738.50	3,337,563.01
总资产	25,254,898.38	56,975,016.87	77,132,680.8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8.85%	7.93%	4.33%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337,563.01元、4,519,738.50元和2,234,810.60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4.33%、7.93%和8.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很小，公司有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时回收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84,580.89	99.65%	258,590.29	10.41%	2,225,990.60
关联往来组合	8,820.00	0.35%			8,820.00
合计	2,493,400.89	100%	258,590.29	10.37%	2,234,810.6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29,939.05	67.81%	243,567.65	7.54%	2,986,371.40
关联往来组合	1,533,367.10	32.19%			1,533,367.10
合计	4,763,306.15	100%	243,567.65	5.11%	4,519,738.50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20,511.85	60.77%	151,743.94	7.16%	1,968,767.91
关联往来组合	1,368,795.10	39.23%			1,368,795.10
合计	3,489,306.95	100.00%	151,743.94	4.35%	3,337,563.0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46,093.89	74.30%	92,304.69	1,753,789.20
1-2年	541,793.00	21.81%	108,358.60	433,434.40
2-3年	77,534.00	3.12%	38,767.00	38,767.00
3年以上	19,160.00	0.77%	19,160.00	0.00
小计	2,484,580.89	100.00%	258,590.29	2,225,990.6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21,121.05	84.25%	136,056.05	2,585,065.00
1-2年	489,658.00	15.16%	97,931.60	391,726.40
2-3年	19,160.00	0.59%	9,580.00	9,580.00
3年以上	-	0.00%	-	-
小计	3,229,939.05	100.00%	243,567.65	2,986,371.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5,722.85	85.63%	90,786.14	1,724,936.71
1-2年	304,789.00	14.37%	60,957.80	243,831.2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小计	2,120,511.85	100.00%	151,743.94	1,968,767.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波动不大。公司客户主要是是终端零售客户及寺庙，公司产品销售多采用款清发货，佛教琉璃产品的销售及工程的安装也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时收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3年末账龄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5.63%和14.37%；2014年末账龄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5.25%和15.16%，2015年10月末账龄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4.30%和21.81%。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回款尚未结算所致。2015年10月31日，公司1-2年的应收账款比例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上海璟致实业有限公司的42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账款已部分收回，并预计将在2016年内全部收回。

## (2) 应收账款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一心一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0,521.00	34.11%	1年以内	货款
2	上海璟致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	16.84%	1-2年	货款
3	湖州永宁寺	249,000.00	9.99%	1年以内	货款
4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44,000.00	9.79%	1年以内	货款
5	湖南华博茶业有限公司	94,800.00	3.80%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858,321.00	74.53%		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94,000.00	29.27%	1年以内	货款
2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1,289,600.10	27.07%	1年以内， 695631.5元； 1-2年， 593968.6元	货款
3	上海璟致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	8.82%	1-2年	货款
4	农业银行宁波市鄞州支行	396,000.00	8.31%	1年以内	货款
5	上海市青浦区青龙古寺	351,790.00	7.39%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3,851,390.10	80.86%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1,232,412.10	35.32%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 货款
2	上海璟致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	12.04%	1 年以内	货款
3	伏龙寺	270,000.00	7.74%	1 年以内	货款
4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责 任公司	262,182.56	7.51%	1 年以内	货款
5	北京庄胜崇光 (sogo 店)	191,238.12	5.48%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2,375,832.78	68.09%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478.68	92.80%	393,312.38	88.5%	192,667.68	99.99%
1-2 年	32,070.00	7.20%	51,097.00	11.49%	10.00	0.01%
2-3 年	-	-	10.00	0.01%	-	0.00%
合 计	445,548.68	100%	444,419.38	100%	192,677.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大伦实业有限公司	217,730.39	48.8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公司	68,973.56	15.48%	1 年以内	费用
3	深圳市银瑞饰品有限公司	32,070.00	7.20%	2-3 年	材料采购款
4	宁波市金博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	6.73%	1 年以内	软件采购款
5	宁波市鄞州康鑫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25,500.00	5.7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小 计	374,273.95	84.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海大伦实业有限公司	317,837.00	71.5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	深圳市银瑞饰品有限公司	32,070.00	7.22%	1-2年	材料采购款
3	东营市辉耀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0	5.6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4,643.08	3.29%	1年以内	费用
5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公司	13,463.80	3.03%	1年以内	费用
	小计	403,013.88	90.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宁波市电业局	104,505.54	54.24%	1年以内	电费
2	深圳市银瑞饰品有限公司	32,070.00	16.64%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9,481.85	15.3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27.00	6.7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	无锡长桥电炉有限公司	6,000.00	3.1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小计	185,084.39	96.06%	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电信、电费预付款。

#### 4、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1,620.00	100.00%	25,081.00	7.80%	296,539.00
关联往来组合					
合计	321,620.00	100%	25,081.00	7.80%	296,539.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3,040.40	1.40%	46,368.70	11.80%	346,671.70
关联往来组合	27,679,017.91	98.60%			27,679,017.91

合 计	28,072,058.31	100.00%	46,368.70	0.17%	28,025,689.61
种 类	<b>2013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2,427.05	0.32%	20,726.91	9.76%	191,700.14
关联往来组合	66,009,084.24	99.68%			66,009,084.24
合 计	66,221,511.29	100.00%	20,726.91	0.03%	66,200,784.3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1,620.00	81.34%	13,081.00	248,539.00
1-2年	60,000.00	18.66%	12,000.00	48,000.00
2-3年	-	-	-	-
小 计	321,620.00	100.00%	25,081.00	296,539.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3,670.00	84.89%	16,683.50	316,986.50
1-2年	-	-	-	-
2-3年	59,370.40	15.11%	29,685.20	29,685.20
小 计	393,040.40	100.00%	46,368.70	346,671.7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5,056.65	68.29%	7,252.83	137,803.82
1-2年	67,370.40	31.71%	13,474.08	53,896.32
2-3年	-	-	-	-
小 计	212,427.05	100.00%	20,726.91	191,700.1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60,000.00	-
拆借款	-	27,679,017.91	481,558.00
应收暂付款	-	83,740.40	87,809.18
其他	241,620.00	249,300.00	518,000.00
合 计	321,620.00	28,072,058.31	1,087,367.1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主要是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清理。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四、（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宁波市高新区政府	200,000.00	62.19%	1 年以内	其他
2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慧俊管架机械厂	60,000.00	18.66%	1-2 年	押金保证金
3	忻传红	24,370.00	7.58%	1 年以内	其他
4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 限公司	20,000.00	6.2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5	采购部备用金	9,250.00	2.88%	1 年以内	其他
	小 计	313,620.00	97.5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75,212.79	17.40%	2,648,984.96	23.26%	2,008,394.33	31.61%
在产品	4,778,414.16	40.07%	4,860,179.36	42.67%	1,578,525.73	24.85%
库存商品	3,586,203.43	30.08%	3,880,868.72	34.07%	2,766,394.16	43.54%
已完工尚未 结算款	1,484,090.11	12.45%	-	0.00%	-	0.00%
小计	11,923,920.49	100.00%	11,390,033.04	100.00%	6,353,314.2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65.23 万元、1,068.90 万元和 1,13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6%、18.89%和 46.92%。存货金额逐年上升。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36,718.82 元，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533,887.45 元，主

要原因是欧琳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千玉水晶）将其前期经营琉璃制品业务时的存货转让给本公司，导致 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欧琳集团转让给本公司的琉璃业务相关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969,359.90	-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	3,355,964.89	-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	2,432,162.01	1,189,549.92	1,819,506.64
小计		2,432,162.01	6,514,874.71	1,819,506.64

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各期末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24,146.69	701,045.46	701,045.46

## 6、固定资产

两年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通用设备	290,838.30	233,744.41	57,093.89
专用设备	579,351.88	124,426.16	454,925.72
合计	870,190.18	358,170.57	512,019.61
项目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通用设备	205,070.93	199,981.32	5,089.61
专用设备	398,407.58	101,290.45	297,117.13
合计	603,478.51	301,271.77	302,206.74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通用设备	5,400.00	171.00	5,229.00
专用设备	75,074.35	3,464.58	71,609.77
合计	80,474.35	3,635.58	76,838.77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主要为生产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也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58.84%，其中生产所需专用设备成新率为 78.52%。公司固定资产总体状态良好。

2013 年至 2014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00.00	75,074.35	80,47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9,670.93	323,333.23	523,004.16
(1) 购置	199,670.93	323,333.23	523,00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5,070.93	398,407.58	603,478.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1.00	3,464.58	3,635.5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10.32	97,825.87	297,636.19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9,981.32	101,290.45	301,271.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9.61	297,117.13	302,206.74
2.期初账面价值	5,229.00	71,609.77	76,838.77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070.93	398,407.58	603,478.51
2.本期增加金额	85,767.37	180,944.30	266,711.67



(1) 购置	85,767.37	180,944.30	266,711.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0,838.30	579,351.88	870,190.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9,981.32	101,290.45	301,271.77
2.本期增加金额	33,763.09	23,135.71	56,898.80
(1) 计提	33,763.09	23,135.71	56,89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3,744.41	124,426.16	358,170.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093.89	454,925.72	512,019.61
2.期初账面价值	5,089.61	297,117.13	302,206.7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70,190.18 元，净值为 512,019.61 元，综合成新率为 58.84%。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78,488.68	0.00	0.00

无形资产为 2015 年 1-10 月，公司新申请商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8、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二、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除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83,671.29	289,936.35	172,470.85
其中：应收账款	258,590.29	243,567.65	151,743.94
其他应收款	25,081.00	46,368.70	20,726.91
存货跌价准备	524,146.69	701,045.46	701,045.46
合计	807,817.98	990,981.81	873,516.31

## (九)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68.59%	57,000,000.00	88.52%	72,000,000.00	87.89%
应付账款	2,322,297.89	13.27%	4,142,705.68	6.43%	5,663,373.55	6.91%
预收款项	190,191.76	1.09%	1,668,368.00	2.59%	2,477,295.69	3.02%
应付职工薪酬	246,806.49	1.41%	289,960.95	0.45%	519,025.60	0.63%
应交税费	487,856.24	2.79%	97,904.21	0.15%	23,333.87	0.03%
应付利息	25,300.00	0.14%	123,640.00	0.19%	145,640.00	0.18%
其他应付款	2,222,485.56	12.70%	1,067,080.20	1.66%	1,087,367.18	1.33%
流动负债合计	17,494,937.94	100.00%	64,389,659.04	100.00%	81,916,03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6.14%、96.61%和 94.57%。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	45,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57,000,000.00	72,000,000.00

## (2) 银行借款明细情况：

时间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性质
2015年1-10月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2,000,000.00	2015/1/4	2016/1/4	保证借款，由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4 年度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2,000,000.00	2014/7/7	2015/1/3	保证借款, 由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0.00	2014/9/26	2015/3/18	抵押和保证, 由宁波裕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0.00	2014/10/8	2015/3/18	抵押和保证, 由宁波裕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2013 年度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2,000,000.00	2013/7/15	2014/7/15	保证借款, 由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恒丰银行宁波分行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6	抵押和保证, 由宁波裕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 2、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725,084.60	3,804,990.08	5,552,761.35
1-2 年	565,510.89	336,572.90	110,612.20
2-3 年	31,702.40	1,142.70	0.00
合计	2,322,297.89	4,142,705.68	5,663,373.55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663,373.55 元, 4,142,705.68 元和 2,322,297.89 元, 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6.91%、6.43%和 13.2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购买机器设备等构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191,770.55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107,000.00
海门市麒麟镇昌平红木制品经营部	89,600.00
平阳县申业工艺品经营部	87,457.00
小 计	475,827.55

公司的大额应付账款均为原材料采购未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欠款性质
1	千玉一次性供应商	371,860.37	16.01%	1 年以内	货款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340,334.89	14.66%	1 年以内， 148,564.34 元； 1-2 年， 191,770.55 元	货款
3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267,065.58	11.50%	1 年以内	货款
4	上海合硕水晶艺术品发展有限公司	245,647.65	10.58%	1 年以内	货款
5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200,332.00	8.63%	1 年以内， 93,332 元；1-2 年，107,000 元。	货款
	小计	1,425,240.49	61.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欠款性质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327,300.00	7.90%	1 年以内， 222,300 元；1-2 年，105,000 元。	货款
2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320,729.99	7.74%	1 年以内	货款
3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电镀冲件厂	317,000.00	7.65%	1 年以内， 221,000 元；1-2 年，96,000 元	货款
4	平阳县申业工艺品经营部	157,457.00	3.80%	1 年以内	货款
5	海门市麒麟镇昌平红木制品经营部	149,600.00	3.61%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272,086.99	30.7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欠款性质
1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1,531,039.06	27.03%	1年以内	货款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安泰石膏粉厂	584,000.00	10.31%	1年以内, 543,000元;1-2 年,41,000元	货款
3	常熟市万利特种玻璃厂	272,012.00	4.80%	1年以内	货款
4	金华康特曼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174,906.00	3.09%	1年以内	货款
5	平阳县申业工艺品经营部	103,180.00	1.82%	1年以内	货款
	小计	2,665,137.06	47.06%		

###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2,511.76	43.39%	379,951.00	22.77%	1,709,803.09	69.02%
1-2年	107,658.00	56.61%	1,275,759.00	76.47%	767,492.60	30.98%
2-3年	-	0.00%	12,658.00	0.76%	-	0.00%
合计	190,169.76	100.00%	1,668,368.00	100.00%	2,477,29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为预收客户的定金。公司预收终端零售客户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长沙新世界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沙皇冠假日酒店	
小计	100,0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232,067.54	274,410.25	505,86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38.95	15,550.70	13,161.80
合计	246,806.49	289,960.95	519,025.60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500.15	261,267.35	490,957.00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2,567.39	13,142.90	14,906.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50.90	11,036.00	14,728.80
工伤保险费	950.90	1,404.60	86.80
生育保险费	665.59	702.30	91.20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 计	232,067.54	274,410.25	505,863.80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312.60	14,045.80	13,031.60
失业保险费	1,426.35	1,504.90	130.20
小 计	14,738.95	15,550.70	13,16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9,025.60 元、289,960.95 元和 246,806.49 元，逐年下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2014 年开始，企业因自身资源整合，重新规范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分流、解聘了大部分员工，力求缩减开支，开拓业务量，因此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下降。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333.87 元、97,904.21 元和 487,856.24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134,700.00	80,820.00	—
增值税	294,943.47	—	14,589.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65.84	5,845.2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41.08	4,471.77	3,202.00
印花税	232.92	357.32	243.15
教育费附加	14,527.85	4,041.00	3,13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1.23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3.85	1,488.84	1,013.14
其他	—	880.00	1,152.00
合 计	487,856.24	97,904.21	23,333.87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2,063,633.76	781,558.00	481,558.00
应付暂收款	-	47,722.20	87,809.18
其他	158,851.80	237,800.00	518,000.00
合 计	2,222,485.56	1,067,080.20	1,087,367.18

2015年1-10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变动导致公司应付拆借款增加。

### (十)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52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
资本公积	9,65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410,039.56	-9,694,642.17	-7,063,355.06
合计	7,759,960.44	-7,414,642.17	-4,783,355.0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66.49%	控股股东
徐剑光	-	实际控制人
徐琳雯	-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静萍	2.65%	董事长
费克	0.93%	董事、总经理
张聪	1.33%	董事、产品开发部总监
郑燊	1.33%	董事
陈霞	0.80%	董事
吴海燕	0.80%	监事会主席
余飞君	0.66%	监事、仓储物流部部长
赵信伦	0.27%	职工监事、生产制造部部长
杨毅	0.40%	财务总监
康姗	0.53%	董事会秘书
贺琼	6.64%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宁波五大道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宁波东润广丰物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宁波欧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北京静心雅园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荣久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厨房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迪芳斯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迪芳斯收纳家居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进出口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高新区美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购派宁波商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卡的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欧琳家居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人柴海光、郭秀荣、王俊
宁波万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热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博兰格贸易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邵亚明、沈红卫
宁波风神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兄弟徐剑雄控制的公司
宁波风光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兄弟徐剑雄控制的公司
宁波风神物联传感智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兄弟徐剑雄控制的公司
浙江风神国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剑光兄弟徐剑雄控制的公司
宁波繁荣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配偶徐晓磊控制的公司
宁波荣旺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配偶徐晓磊控制的公司
宁波荣顺门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徐琳雯配偶徐晓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奉化市锦屏延吉门窗厂	-	董事长徐静萍配偶吴良雷控制的企业
宁波宏宇传奇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	董事张聪控股的企业
斐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贺琼配偶施云控制的公司
宁波斐戈服饰有限公司	-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贺琼配偶施云控制的公司
宁波华艺斐戈纺织品有限公司	-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贺琼配偶施云控制的公司
宁波华艺服饰有限公司	-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贺琼配偶施云控制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销售琉璃制品	4,700.85	335,761.96	925,191.88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琉璃制品	484,745.87	637,806.84	328,020.38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琉璃制品	38,452.99	243,128.21	-
宁波欧琳厨房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琉璃制品	15,470.08	51,696.58	72,355.56
宁波欧琳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销售琉璃制品	4,552.31	-	-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琉璃制品，本公司的关联方由于销售业务等的需要，会采购琉璃产品用作促销、礼品等对外赠送。上述对关联方的销售，为正常的销售业务，销售价格均按公司统一的定价原则进行。上述交易真实、公允。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1,585.00	360,985.00	348,625.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969,359.90	-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	3,355,964.89	-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	2,432,162.01	1,189,549.92	1,819,506.64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91,178.71	-

2006年7月，千玉水晶成立，2013年4月千玉水晶更名为欧琳集团有限公司。从2011年5月，千玉有限成立后，千玉水晶的琉璃生产、销售业务由千玉有限承继，此后千玉水晶（欧琳集团前身）不再从事水晶、琉璃产品的相关业务，其相关水晶、琉璃产品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因此发生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一次性偶发情况，截至目

前，千玉水晶（欧琳集团前身）已将全部相关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续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0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4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用	2013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用
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场所	—	—	300,0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法人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提供了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1.4	2016.1.4	否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9.26	2015.3.18	是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0.8	2015.3.18	是
宁波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6	是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2,063,633.76	2015.10	2015.11	不计息
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781,558.00	2013.9	2015.6	不计息

#### 2) 借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收资金使用费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元	2013.10	2013.12	67.20 万元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52,420,000.00 元	2014.1	2014.12.	352.24 万元
宁波欧琳进出口有限	45,000,000.00 元	2014.12	2015.6.	158.01 万元

公司				
小计				577.45 万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借给欧琳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资金，按同期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宁波欧琳进出口有限公司	—	27,320,275.49	—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		65,650,341.82
	徐剑光	—	358,742.42	358,742.42
	小计		27,679,017.91	66,009,084.24
其他应付款	宁波欧琳实业有限公司	—	781,558.00	481,558.00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	2,063,633.76	—	—
	小计	2,063,633.76	781,558.00	481,558.00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均发生在千玉有限改制之前，千玉有限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由千玉有限管理层商讨决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形。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同时，千玉琉璃管理层已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若未来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27日，千玉琉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以及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22号），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25,254,898.38元，评估价值25,863,125.16元，评估增值608,226.78元，增值率为2.41%。负债账面价值17,494,937.94元，评估价值17,494,937.94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7,759,960.44元，评估价值8,368,187.22元，评估增值

608,226.78 元，增值率为 7.84%。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368,187.22 元。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琉璃制品属于工艺品及装饰建材中的高端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公司产品线中的高端定制工艺品的总体需求与商务往来、政府采购密切相关，易受到经济波动及政府部门采购政策的影响。琉璃装饰建材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商业物业及住宅的装饰装潢，需求与新增房地产面积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为控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遏制房价过快增长，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若新增房地产面积减少，装修装饰需求也会同时减少，在短期内将会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营销战略，明确近期、中期、远期的目标，加强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度。公司也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考虑择机投入资金建设电子商务平台，提高网销比重，实现公司营销流程的电子化、数字化，进而降低人力物力成本，高效率地开展营销活动。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欧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49% 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剑光和徐琳雯父女二人通过控股欧琳集团间接持有千玉琉璃 66.49% 的股份表决权。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

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千玉琉璃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的提升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尚需一定时间，而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应对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观念薄弱，规范运作知识不足，专业管理人才短缺而存在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如公派学习培训、自学考评、参加证券行业内有关考试、适时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等多种手段，加强公司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全体公司管理层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促使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得以有效地落实和执行，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大部分在产品依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即结转为库存商品并销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65.23万元、1,068.90万元和1,139.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6%、18.89%和46.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0.89和0.54。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库存商品，则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滞压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库存商品，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运营风险，增强资产运作效率。

#### （五）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慧俊管架机械厂位于宁波市东钱湖工业区上杨路 226 号的厂房 3000 平方米，合同期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为期 5 年，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46.8 万元。公司虽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且双方截至目前均严格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如若出租方不顾违约责任，该租赁厂房有被收回的风险。若租赁合同到期无法及时续租，同时公司厂房新址未能及时落成，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与厂房出租方签订较为长期（五年）的租赁协议，另一方面公司考虑视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择机受让相应的土地及厂房，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为琉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琉璃文化创意和琉璃制品的生产工艺方面，尤其是琉璃制品的烧制、雕刻及打磨等处理工艺。公司经过了多年的研究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琉璃制品的生产制造经验，掌握了多项琉璃制品工艺技术，但相关制造工艺由少部分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上述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工艺技术泄密，影响核心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鼓励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提高核心团队的忠诚度和凝聚力，同时公司将制定相应的保密条例，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防范风险，降低公司非专利技术及技术工艺泄密带来的风险。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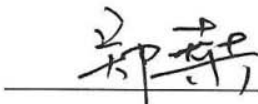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静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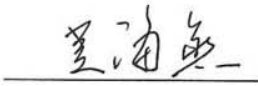
  
费克

  
张聪

  
郑燊

  
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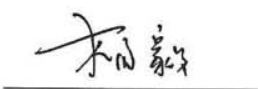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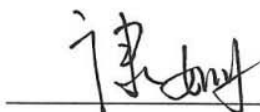
  
吴海燕

  
余飞君

  
赵信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毅

  
康姗

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赵渊                      张寅                      李越  
赵渊                                      张寅                                      李越

项目负责人：赵江宁  
赵江宁

法定代表人：高涛  
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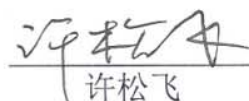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6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许松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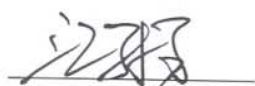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邵 禛

江子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3月25日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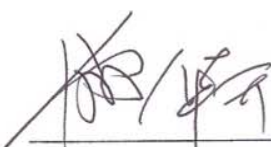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曹晓芳



黄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月25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估报告
- 五、公司章程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